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主要交易

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7至168頁。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北京東方龍馬的財務資料	82
附錄三 – 成都東方龍馬的財務資料	119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關於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東方龍馬」	指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成為外資企業，乃由東方龍馬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信號；或於該段時間內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成都東方龍馬」	指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一家國內有限公司，由北京東方龍馬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完成作實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96,000,000 港元，即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購買價，根據買賣協議，可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提供之溢利擔保向下調整
「轉讓契約」	指	賣方及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轉讓出售貸款訂立之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收購事項」	指	根據東方龍馬與北京東方龍馬現有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東方龍馬收購北京東方龍馬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管理層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委任賣方作為買方管理層顧問訂立之管理協議，以監督及經營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之業務活動，即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東方龍馬」	指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貸款」	指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或同意轉讓予買方之出售貸款
「期權期間」	指	認沽期權之行使期，即認沽期權契據之日起計滿18個月任何時間
「期權價」	指	等同於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可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提供之溢利擔保作出向下調整
「期權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及轉讓之出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等於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向下調整)之承兌票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日起計滿18個月由買方(取得本公司之擔保)發行，並於完成時悉數清償代價
「買方」	指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向買方授予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按期權價於期權期間向賣方轉讓全部（並非部分）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惟須受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沽期權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就認沽期權將予簽訂之契據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協議
「出售貸款」	指	全額股東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墊支作為東方龍馬之股東貸款以於完成前支付有關國內收購事項之代價
「出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東方龍馬」	指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國內有限公司，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由成都東方龍馬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成為成都東方龍馬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完成國內收購事項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dvance Mod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盧啟邦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計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經已或原可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黃正朗(主席)

林其達(行政總裁)

黃國峰

杜季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

鄭洋一

蔡揚宗

顏鳴鶴

金山敦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7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代價，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並轉讓出售貸款。

收購事項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b) 訂約雙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Advance Mode Limited

賣方擔保人： 盧啟邦先生

賣方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對賣方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作出擔保，並就因賣方違約造成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彌償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c) 擬收購之資產

(i) 出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

(ii) 出售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作為向東方龍馬之股東貸款，以於完成前支付有關國內收購事項之代價。

買方毋須完成出售股份之購買及出售貸款之轉讓，除非出售股份之購買及出售貸款之轉讓同時完成。

(d) 代價及調整

代價為96,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承兌票據將以託管形式持有，可按照下文所述溢利保證向下調整。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撤回地已向買方擔保及承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北京東方龍馬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計算由於併購

董事會函件

產生的溢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倘出現任何不足,則代價與承兌票據本金均應減去等於該不足金額六倍的款項。為避免生疑,倘上述綜合純利等於或超過16,000,000港元,則不對代價及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進行調整。倘北京東方龍馬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綜合淨虧損,買方可行使認沽期權,賣方與買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於上述情況下賣方將彌償買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北京東方龍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成都東方龍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乘六倍之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市盈率之釐定乃參考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約12至22倍之範圍,且主要業務與北京東方龍馬及成都東方龍馬類似。計及(i)上述公司市盈率高於六倍,(ii)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因此彼等之流動性較上市公司為低,及(iii)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使用六倍之市盈率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買方向賣方承諾,促致本公司作為承兌票據之主要債務人向賣方擔保,擔保買方遵守及履行承兌票據所載買方須遵守及履行的所有義務。

(e) 認沽期權

賣方與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訂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將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以於期權期間內按期權價向賣方轉讓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賣方將透過歸還承兌票據方式向買方支付期權價,以供買方註銷。倘期權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未獲行使,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f) 管理層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之管理層協議,據此,買方將委任賣方作為其管理層顧問,以監督及經營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的業務活動,即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管理層協議將於訂約之日起生效,並於直至以下較早者仍有效(i)在簽約之日起18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認沽期權完成行使之日。根據管理層協議,賣方須促使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的高級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於完成時簽署承諾，彼等將於完成時採納其現有服務協議條款訂立各自的服務協議，期限至少18個月，以便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經營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

倘北京東方龍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計算由於併購產生的溢利）超過20,000,000港元，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顧問費，計算如下：

$$\text{顧問費} = (A - 20,000,000 \text{ 港元}) / 3$$

其中A = 北京東方龍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計算由於併購產生的溢利）

惟顧問費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同時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顧問費。諮詢費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出關於北京東方龍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g)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調查；
- iii.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 iv. 國內收購事項按有關協議並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下之批准及登記規定）完成，令買方信納；及
- v.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已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獲得，且概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v項條件已獲達成，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致使上文第iii項條件所述的任何違反、索償或要求。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i項條件所載先決條件，而該豁免或會受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

(h)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買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作實。

(i) 終止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第iv項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就上文第ii項條件而言獲買方豁免)，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取消買賣協議。

倘上文第i及v項條件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就買方及／或本公司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而言)，賣方將有權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取消買賣協議。

倘買賣協議被取消，自取消之日起，買賣協議之條文(於終止前已產生之訂約雙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繼續生效除外)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概無任何一方將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

承兌票據條款概要

待發行承兌票據之日起計滿18個月後，承兌票據之本金應由買方(取得本公司之擔保)向賣方支付，但倘認沽期權由買方行使，承兌票據應於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後返還予買方註銷。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本金總額

96,000,000 港元，可按照上文「(d)代價及調整」一段所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溢利保證向下調整。

(b) 利息

於承兌票據存續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概無應付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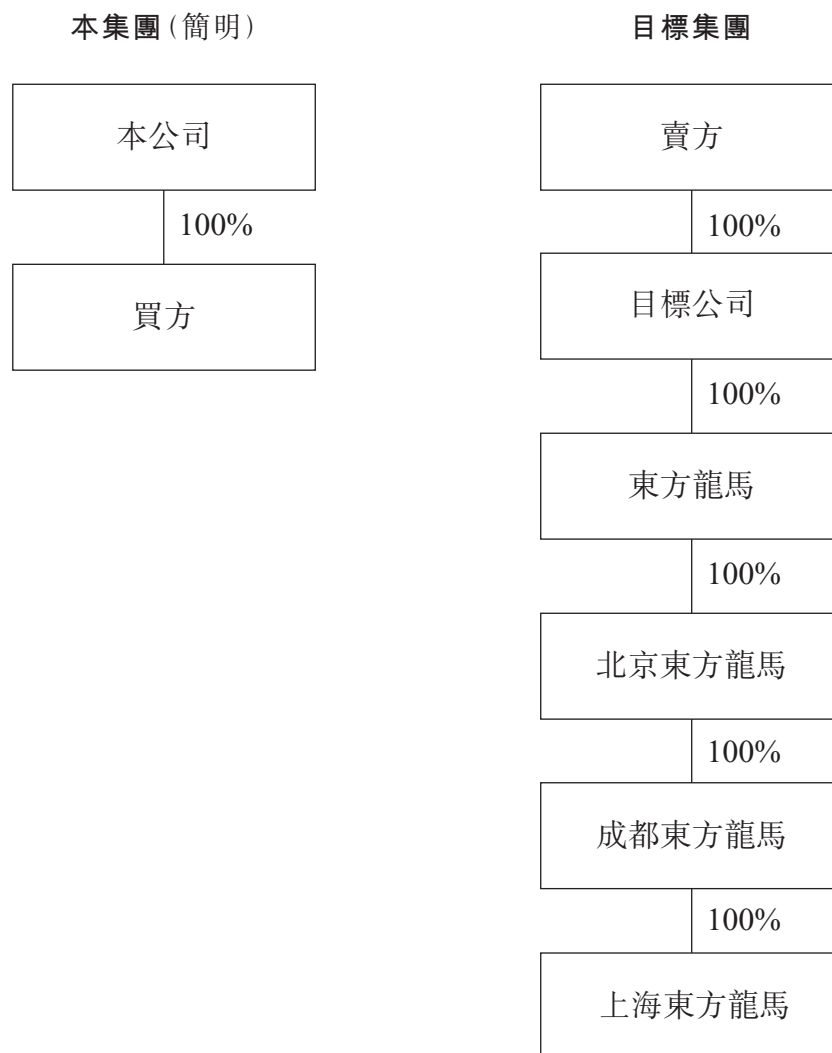
(c)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可流通，賣方或買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轉付或轉讓。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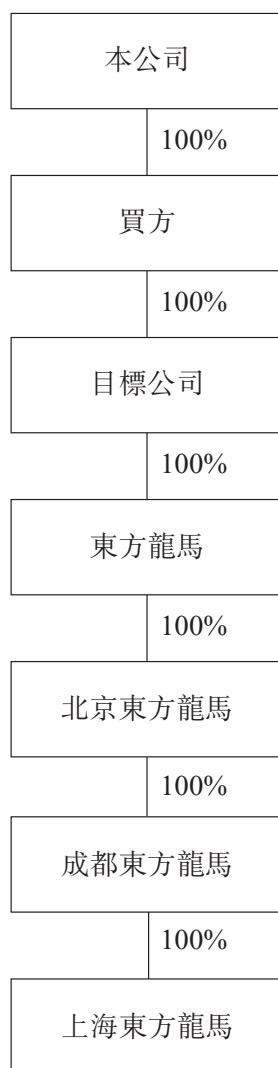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組織圖表：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經擴大集團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東方龍馬乃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東方龍馬訂立有關國內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方龍馬將以代價人民幣 60,000,000 元，向北京東方龍馬現有股東（獨立於賣方的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東方龍馬全部股權。國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北京東方龍馬成為東方龍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買賣協議日期，

董事會函件

北京東方龍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東方龍馬擁有上海東方龍馬之90%股本權益。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上海東方龍馬將成為成都東方龍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上海東方龍馬成為成都東方龍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腦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及東方龍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展開任何重大業務。待國內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北京東方龍馬及出售貸款外，目標公司及東方龍馬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成都東方龍馬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由北京東方龍馬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因此，成都東方龍馬之財務業績自此後已併入北京東方龍馬之財務報表。下文載列北京東方龍馬及成都東方龍馬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會計師報告。

北京東方龍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2)	2,599
本年(虧損)/溢利	(1,226)	2,0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4,691	41,746

成都東方龍馬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42
本年/期間溢利	3,562	7,97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7,631	35,601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中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盧先生，彼於中國電信業積逾六年管理經驗，並與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保持業務關係。賣方將不會獲委任或提名為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董事。盧先生現時及將於完成後未來十八個月仍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盧先生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的電信公司的董事及大股東。彼亦為中國國內製造商的副總裁，該製造商產銷以全球流動通信系統(GSM)、時分同步的碼分址技術(TD-SCDMA)及寬帶分碼多工存取(WCDMA)技術模式為主的流動手機。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銅線及電磁線。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在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上述數據庫產品主要用於管理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有形資產、財務資源、材料及人力資源，以利便組織框架內所有業務部門間資訊流動。目標集團亦提供訂製化應用開發作為面向客戶的增值服務，並銷售本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目標集團的大客戶包括知名的國際及中國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上述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一般計及(其中包括)升級及維護服務成本、向甲骨文購買數據庫產品成本及各項服務或產品的市場供求後釐定。

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收益流為提供軟件升級、維護及其他服務，佔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逾90%。目標集團一般與其客戶訂立年度合約，據此客戶需支付初步按金，並以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分期償付款項餘額。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辦事處遍佈北京、廣州、上海及成都。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在業內具競爭力。目標集團擁有高效之業務模式及其管理團隊具備中國業務之豐富經驗。

目標集團之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經營時間超過十年，經歷了該行業之興衰沉浮。從提供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到開發及分銷其本身的產品，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利用多種商業手段，繼續錄得收益增長。

透過數年之業務重組及資源整合，發展到當前階段，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已將本身發展成為數據庫軟件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其後在中國擁有使用甲骨文數據庫之龐大客戶基礎，以及一個能提供即時及有效服務之熟練技術團隊。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投資網絡安全技術之研發。經過近十年之發展，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從其開始時開發防火牆產品發展為開發成套網絡安全產品，並成為業內知名安全服務供應商。

由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目標集團將繼續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專注發展軟件維護及增值服務，並計劃在中國其他大城市如南京、西安及杭州設立辦事處。此外，目標集團將繼續開拓對數據管理需求殷切的其他市場，如醫療、教育、能源及製造行業。

董事尋求多元化投資機會，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利用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專才及經驗，並立足於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業。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625,0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63,000,000元至約人民幣2,788,000,000元。未經審核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合併北京東方龍馬的總資產及(ii)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人民幣1,992,0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00元至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合併北京東方龍馬的總負債及(ii)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後除總資產計算)約為6.99%。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增加至約8.05%。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7至168頁。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包括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購事項之完成受若干條件規限，且能否完成尚為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及概述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69,621	6,491,053	6,488,376
銷售成本	(4,238,205)	(6,481,800)	(6,357,954)
毛利	131,416	9,253	130,422
其他收入	17,541	42,786	23,664
其他淨支出	(2,810)	(69,924)	156,362
分銷成本	(18,628)	(21,023)	(22,455)
行政費用	(40,666)	(60,402)	(46,321)
其他經營開支	(5,725)	(15,015)	(3,787)
經營溢利／(虧損)	81,128	(114,325)	237,885
融資成本	(48,626)	(101,566)	(112,283)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206	(10,865)	(1,2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226,756)	124,342
所得稅抵免	5,637	18,330	(12,83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年度溢利／(虧損)	39,345	(208,426)	111,50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人民幣元)	0.07	(0.35)	0.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14	437,767	464,875
租賃預付款	31,346	32,183	33,0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750	17,544	38,779
遞延稅項資產	26,081	24,411	—
	<u>504,191</u>	<u>511,905</u>	<u>536,6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477	230,525	345,5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5,762	977,698	1,338,989
衍生金融工具	5,712	16,171	87,803
抵押存款	284,494	788,258	875,178
定期存款	245,780	289,100	209,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8	291,016	340,295
	<u>2,120,493</u>	<u>2,592,768</u>	<u>3,197,72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0,977	1,422,303	1,395,8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86,302	1,019,727	1,457,997
衍生金融工具	6,387	107,971	38,844
預交應付所得稅	(1,284)	(2,757)	1,714
	<u>1,992,382</u>	<u>2,547,244</u>	<u>2,894,4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11</u>	<u>45,524</u>	<u>303,2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2,302</u>	<u>557,429</u>	<u>839,9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6,598
	<u>—</u>	<u>—</u>	<u>6,598</u>
資產淨值	<u>632,302</u>	<u>557,429</u>	<u>833,3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62	5,966	6,000
儲備	626,340	551,463	827,345
	<u>632,302</u>	<u>557,429</u>	<u>833,345</u>
權益總額	<u>632,302</u>	<u>557,429</u>	<u>833,345</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可供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369,621	6,491,053
銷售成本		(4,238,205)	(6,481,800)
毛利		131,416	9,253
其他收入	5	17,541	42,786
其他淨支出	6	(2,810)	(69,924)
分銷成本		(18,628)	(21,023)
行政費用		(40,666)	(60,402)
其他經營開支	7	(5,725)	(15,015)
經營溢利／(虧損)		81,128	(114,325)
融資成本	8(i)	(48,626)	(101,56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8	1,206	(10,8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226,756)
所得稅抵免	9(i)	5,637	18,33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年度溢利／(虧損)	12	39,345	(208,42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110	1,623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35,496	(35,056)
本年綜合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額		74,951	(241,85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4	0.07	(0.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8,014	437,767
租賃預付款	16	31,346	32,1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8,750	17,544
遞延稅項資產	26	26,081	24,411
		<u>504,191</u>	<u>511,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1,477	230,5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085,762	977,698
衍生金融工具	21	5,712	16,171
抵押存款	22	284,494	788,258
定期存款	23	245,780	289,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7,268	291,016
		<u>2,120,493</u>	<u>2,592,76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000,977	1,422,3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986,302	1,019,727
衍生金融工具	21	6,387	107,971
預交應付所得稅	9(iii)	(1,284)	(2,757)
		<u>1,992,382</u>	<u>2,547,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11</u>	<u>45,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2,302</u>	<u>557,429</u>
資產淨值		<u>632,302</u>	<u>557,4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a)	5,962	5,966
儲備	27(a)	626,340	551,463
權益總額		<u>632,302</u>	<u>557,429</u>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	9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659,630	659,630
		<u>659,653</u>	<u>659,72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202	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88	438
		<u>890</u>	<u>9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38	25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35,287	29,856
		<u>35,325</u>	<u>30,112</u>
流動負債淨值		<u>(34,435)</u>	<u>(29,180)</u>
資產淨值		<u>625,218</u>	<u>630,5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b)	5,962	5,966
儲備	27(b)	619,256	624,581
權益總額		<u>625,218</u>	<u>630,5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557,429	833,345
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		74,951	(241,859)
上一年度宣告之股利		—	(32,338)
股份回購	27(a)		
— 支付面值		(4)	(34)
— 支付溢價		(74)	(1,685)
		(78)	(1,7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27(a)	632,302	557,4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226,756)
調整：			
－壞賬減值虧損		－	22,769
－折舊		29,173	29,42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206)	10,865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0,37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37	837
－利息收入		(13,291)	(34,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4	106
－融資成本		48,626	101,566
－金融衍生工具未變現虧損		675	91,800
－匯兌損失		10,455	85,227
		<u>109,141</u>	<u>91,54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9,141	91,543
存貨減少		19,048	115,0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0,680)	339,9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9,699)	(434,126)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減少		(54,736)	(48,481)
		<u>(156,926)</u>	<u>63,867</u>
經營活動所(用)／得現金		(156,926)	63,867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14)	(13,307)
已收中國所得稅返還		5,887	7,109
		<u>(155,453)</u>	<u>57,669</u>
經營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額		(155,453)	57,66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584)	(11,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30,251	9,865
支付遠期外匯合約款項		(8,392)	(77,881)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3,320	(79,193)
已收利息		24,950	33,285
		<u>70,545</u>	<u>(125,234)</u>
投資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額		<u>70,545</u>	<u>(125,234)</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21,354	5,105,947
償還銀行貸款		(2,587,944)	(5,031,062)
已付融資成本		(56,046)	(111,311)
抵押存款減少		503,764	86,920
已付股利		—	(32,338)
股份回購		(78)	(1,719)
		<u>81,050</u>	<u>16,437</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81,050</u>	<u>16,437</u>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u>110</u>	<u>1,8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u>(3,748)</u>	<u>(49,279)</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1,016</u>	<u>340,295</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u>287,268</u></u>	<u><u>291,016</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解釋公告。所呈列的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本公司及下屬各附屬公司(合併稱為「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原則摘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注釋2提供了關於首次應用這些會計政策變動所帶來對本集團現時及之前會計期間報表的影響之信息。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自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見附註3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價值列示外，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製基礎。

所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的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當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進行核算。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做出構成對財務報表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構成來年出現重大調整並附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在附註3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該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併借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則對該企業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直到控制權結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利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準備（見附註1(j)(ii)）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含了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年內的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對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益，除非未實現損失證明瞭轉移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未實現損失將即時確認在損益中，否則將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

(e) 商譽

商譽代表用於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商譽的賬面價值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之中。

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賬面價值包含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同時投資整體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ii)）。

任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超過用於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將即時確認在損益中。

(f)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本集團使用銅材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套期以規避銅材價格及外匯價格變動帶來的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受本集團政策的控制，該政策根據自身的風險管理策略為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制定了書面規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與衍生合約

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按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按負債入賬。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會計規定之利得或損失，直接確認為損益。

銅材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具近似到期性質合約之當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計算。

就套期會計而言，套期分類為：

- 公允價值套期，用於套期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外匯風險除外）；或
- 現金流量套期，用於套期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

於設立套期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套期會計之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套期之策略。檔案記錄包括辨別套期工具、被套期專案或交易、被套期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套期工具於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套期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套期預期於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併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於所指定財務報告整段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之套期列賬如下：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套期風險引起的套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損益中。套期風險引致之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計為套期專案賬面值之一部分，併確認在損益中。

現金流量套期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變動對沖時，重新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的有效部分記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套期儲備。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無效部分則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被套期專案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轉出，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被套期專案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資產或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終止或在欠缺替代或轉倉之情況下行使對沖工具，或撤回其作為指定對沖關係但所對沖之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則於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維持不變，並在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見附註1(j)(ii)）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 租入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其公允價值可以在土地租入時與租入土地的公允價值分別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專案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專案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在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 | |
|---|------|
| – 租入土地上的建築物在剩餘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50年）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預計使用年限為40年。 | |
| – 機器、設備及工具 | 20年 |
| – 模具 | 1-2年 |
| – 運輸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5年 |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的成本或估價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按年重估。

在建工程乃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之設備，併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期間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利息支出，由建造期間有關借款而產生的外幣折算差異也作為利息支出的調整項計入在建工程。

當資產大致投入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租賃預付款項

出租方并未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轉讓的租賃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租賃預付款項按相關使用權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入損益中。

(i) 經營租賃付款

凡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短期應收款項按成本列賬，並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經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引起集團注意而觀測的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合同，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和確認：

有關成本列賬的短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減值損失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類似財務資產以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之差計量。該評估基於金融資產按成本攤銷具有類似的風險特點，如相同的已到期狀態，以及沒有單獨評估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租入土地所含的預付利息；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j)(i)）後列賬，但給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確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讓的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成本列賬。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轉回或在若干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稅損或稅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果是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轉回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予以抵銷。

(p)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若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收入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提供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提供完成時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息率預提確認。

(iv)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在應收時於損益中列支。補償集團費用的補助應在費用發生的同期被確認於損益中。

(r)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獎金、及僱員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則上述資料需按現值列報。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勞動規定作出的適當的當地養老金比例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s)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位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於當期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企業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大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個別項目計入權益中。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則會被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列支。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一方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倘若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仲介間接控制集團，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或在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與集團受某方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或集團投資下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1(u)(i)條所述任何人士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其控制、間接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vi)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是指該親人預期會在該個人在與實體往來時做出影響或被影響。

(v)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的數據，以定期為董事會提供之財務信息確定，此信息用以決策不同業務的運營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各項重大的分部經營沒有以財務報告形式合並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屬性並且在產品及服務的屬性，生產加工程序，客戶種類，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營銷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相似。非重大的個別項目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將匯總報告。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簡報
-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第27號、第39號以及第3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修訂及改進與本集團經已採納的政策相符。其餘準則之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每個可呈報分部報告之數額，須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計量根據。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範圍劃分為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之內部報告一致(見附註3)。由於此乃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

之首個期間，故年報已載入有關資料之編制基準之額外說明。比較數據在與更新後的分部資料保持一致的基礎上提供。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年內因與股本持有人（以股本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之詳情，乃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報。倘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本期間確認作部份損益，則於該等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否則於新的主要報表，即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已採納於此年度財務報告，而相關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報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益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包含對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披露（附註31(f)），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以三個階層計量公允價值。比較數據也基於同等基礎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含一系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微小且非緊急的修訂。其中，以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投資，在權益法下被認作聯營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減值損失不再分配於固有商譽價值。因此，在預估可收回金額時此政策之有利改變會沖銷部分減值損失。此前，本集團分配減值損失於商譽價值，並因舊會計政策未考慮此損失可沖回。按照此修訂中的過渡性條文，新政策將應用在未來任何減值損失影響當期及未來會計期間之時，此前期間不會重新呈列。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其分部管理之業務。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時，本集團按照符合向董事會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辨兩個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裸銅線：此分部提供裸銅線之製造與銷售以及裸銅線加工服務。
- 電磁線：此分部提供電磁線之製造與銷售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照符合董事會用於評估分部間資源配置之資料而編製。就此而言，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收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及營銷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與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聯營公司股份淨收益，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分部間銷售定價根據外部相似訂單價格確定。

由於超過90%的銷售額在大陸市場產生，因此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分析及對分部資產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並未按經營區域呈列。

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本董事會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料載列如下。

	裸銅線		電磁線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91,245	4,456,578	1,178,376	2,034,475	4,369,621	6,491,053
分部間收益	989,092	1,655,091	-	-	989,092	1,655,091
須報告分部收益	4,180,337	6,111,669	1,178,376	2,034,475	5,358,713	8,146,144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 溢利／(虧損))	23,755	(119,268)	23,550	(74,094)	47,305	(193,36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84	23,115	5,675	11,126	13,259	34,241
利息支出	20,910	51,709	22,363	41,468	43,273	93,177
本期折舊及攤銷	11,054	9,853	18,881	20,262	29,935	30,115
須報告分部資產	2,068,623	2,453,823	932,914	1,353,303	3,001,537	3,807,126
本期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18,140	451	1,444	1,979	19,584	2,430
須報告分部負債	1,840,456	2,235,318	608,992	1,071,846	2,449,448	3,307,164

(b) 須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須報告分部收益	5,358,713	8,146,144
分部間收益抵銷	(989,092)	(1,655,091)
總計	<u>4,369,621</u>	<u>6,491,0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須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47,305	(193,362)
分部間溢利抵銷	(1,910)	(4,416)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實體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5,395	(197,7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06	(10,86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2,893)	(18,113)
總計	<u>33,708</u>	<u>(226,756)</u>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3,001,537	3,807,126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57,104)	(764,271)
	2,544,433	3,042,8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750	17,544
遞延稅項資產	26,081	24,4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5,420	19,863
總計	<u>2,624,684</u>	<u>3,104,673</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449,448	3,307,16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57,104)	(764,271)
	1,992,344	2,542,8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8	4,351
總計	<u>1,992,382</u>	<u>2,547,244</u>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裸銅線和電磁線的生產銷售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年內確認為收益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裸銅線銷售	3,166,888	4,438,671
電磁線銷售	1,178,376	2,034,475
加工服務	24,357	17,907
	<u>4,369,621</u>	<u>6,491,053</u>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經營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客戶出售了大量需要進一步加工的產品，這些產品最終銷往海外。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291	34,667
補貼收入	4,008	–
所得稅返還	–	7,109
其他	242	1,010
	<u>17,541</u>	<u>42,786</u>

政府補貼代表當地政府機構本年給予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酌情地無條件補助。

6. 其他淨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虧損)/收益	(8,266)	32,089
廢料銷售收益	1,730	1,228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164)	(106)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 銅材期貨合約	589	(34,702)
– 遠期外匯合約	3,301	(68,619)
其他	–	186
	<u>(2,810)</u>	<u>(69,924)</u>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見附註18)	-	10,370
銀行手續費	1,706	3,729
其他	4,019	916
	<u>5,725</u>	<u>15,015</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支出後得到稅前溢利／(虧損)：

(i)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43,273	93,177
信用證手續費	5,353	8,389
	<u>48,626</u>	<u>101,566</u>

(ii) 人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43,828	46,9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見附註29)	3,078	3,952
	<u>46,906</u>	<u>50,868</u>

(iii)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見附註19)	4,238,205	6,481,800
核數師報酬－核數服務	1,814	2,212
折舊 [#]	29,173	29,426
租賃預付款攤銷 [#]	837	837
壞賬減值虧損	-	22,769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0,370
廠房經營租賃	631	99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和租賃預付款的攤銷，為人民幣59,18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6,987,000元)，該等金額已含在上述相應總額中及已在附註8(ii)分開披露。

9. 所得稅抵免

(i)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8,83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見附註26)	5,637	27,166
	<u>5,637</u>	<u>18,33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中國境內各獨立子公司的依法應課稅收入而定。

根據新稅法和國稅法(「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台一銅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在五年內由15%增加到25%，其過度稅率分別為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自二零一二年起25%。

這些稅率用作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按照從有關的中國稅務當局獲得的批覆，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作為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生產性企業，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減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於彌補累計虧損之後)，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收優惠期在二零零九年結束。

於二零零八年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完成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所得稅重新申報工作，台一銅業的第一個獲利年度由原二零零四年被當地稅務當局重新認定為二零零五年，而台一江銅的第一個獲利年度仍為二零零五年。因此，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分別適用7.5%、9%及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226,756)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 及適用的稅率計算之名義 稅項金額(二零零九年：20%， 二零零八年：18%)	(6,742)	40,816
控股公司溢利／(虧損)的影響	862	(5,24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其減值溢利／(虧損)的影響	241	(3,822)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的影響	(639)	(67)
免稅收入的影響	—	640
稅率變動的影響	11,915	—
其他	—	104
附屬公司稅項優惠的影響	—	(14,097)
	<u>5,637</u>	<u>18,330</u>

(iii)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57)	1,714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	—	8,836
本年收到／(繳納)	1,473	(13,3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4)</u>	<u>(2,757)</u>

10.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29	455	28	512
林其達先生	14	649	37	700
黃國峰先生	29	352	26	407
杜季庭先生	14	390	21	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211	—	—	211
鄭洋一先生	211	—	—	211
蔡揚宗先生	211	—	—	211
顏鳴鶴先生	211	—	—	211
金山敦先生	211	—	—	211
總計	<u>1,141</u>	<u>1,846</u>	<u>112</u>	<u>3,09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17	610	—	627
林其達先生	17	931	—	948
黃國峰先生	17	472	—	489
杜季庭先生	7	546	—	5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212	—	—	212
鄭洋一先生	212	—	—	212
蔡揚宗先生	212	—	—	212
顏鳴鶴先生	212	—	—	212
金山敦先生	212	—	—	212
總計	<u>1,118</u>	<u>2,559</u>	<u>—</u>	<u>3,677</u>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9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二零零八年：無)。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11. 最高薪酬人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本集團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259	2,157
獎金	17	-
	<u>2,276</u>	<u>2,157</u>
高級管理人士人數	<u>3</u>	<u>3</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人民幣零至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二零零八年：無)。

1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溢利／(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合併溢利包含列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人民幣5,29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556,000元)。

將該金額調節至年度(虧損)／溢利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列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之年度合併虧損	(5,294)	(22,556)
本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以前年度溢利	-	32,338
本公司年度(虧損)／溢利(見附註27(b))	<u>(5,294)</u>	<u>9,782</u>

13. 股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以前年度末期股利	—	32,338

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宣告或分派股利。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9,34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208,4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96,246,806股(二零零八年：598,963,167股)而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股數	二零零八年 股數
一月一日持有的普通股	596,618,000	600,000,000
股份回購的影響(見附註27(c)(i))	(371,194)	(1,036,833)
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股數	<u>596,246,806</u>	<u>598,963,16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二零零八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其 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608	444,346	6,945	15,617	-	653,516
增置	13	410	1,438	346	223	2,430
處置	-	(579)	(4,017)	(190)	-	(4,78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621</u>	<u>444,177</u>	<u>4,366</u>	<u>15,773</u>	<u>223</u>	<u>651,16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6,621	444,177	4,366	15,773	223	651,160
增置	-	1,450	1,020	403	16,711	19,584
在建工程轉入	-	16,834	-	-	(16,834)	-
處置	-	(463)	(3,162)	(113)	-	(3,73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621</u>	<u>461,998</u>	<u>2,224</u>	<u>16,063</u>	<u>100</u>	<u>667,00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136)	(143,508)	(3,749)	(9,248)	-	(188,641)
本年度折舊	(4,212)	(20,499)	(2,962)	(1,753)	-	(29,426)
處置	-	489	4,017	168	-	4,67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48)</u>	<u>(163,518)</u>	<u>(2,694)</u>	<u>(10,833)</u>	<u>-</u>	<u>(213,393)</u>
本年度折舊	(4,229)	(21,750)	(1,652)	(1,542)	-	(29,173)
處置	-	310	3,162	102	-	3,57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577)</u>	<u>(184,958)</u>	<u>(1,184)</u>	<u>(12,273)</u>	<u>-</u>	<u>(238,9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044</u>	<u>277,040</u>	<u>1,040</u>	<u>3,790</u>	<u>100</u>	<u>428,01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273</u>	<u>280,659</u>	<u>1,672</u>	<u>4,940</u>	<u>223</u>	<u>437,767</u>

本公司

運輸工具
及其他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
年度折舊 (1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年度折舊：(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 (i) 本集團持有的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6,48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059,000元)的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見附註24)。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7,9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546,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信用證以及商業票據，或之後轉換成短期銀行貸款(見附註24)。

16.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183	33,020
減：攤銷	(837)	(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46</u>	<u>32,183</u>

租賃預付款指為獲取本集團建築物所在的兩塊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兩塊租賃土地的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50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34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183,000元)的使用權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見附註24)。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以成本列示	<u>659,630</u>	<u>659,6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台一銅業(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美元25,150	投資控股
台一國際(香港)	香港	-	100%	港幣6,000	投資控股
台一江銅	中國	-	100%	美元44,720	製造及銷售 裸銅線
台一銅業	中國	-	100%	美元50,760	製造及銷售 電磁線

附註：

(i) 所有於中國註冊設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息的即期應付款。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750	17,544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0,370</u>	<u>10,370</u>
	29,120	27,914
減：商譽減值	<u>(10,370)</u>	<u>(10,370)</u>
	<u>18,750</u>	<u>17,544</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代表於在中國設立的江西省江銅一台意特種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台意」)之權益。江西台意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裸銅綫及電磁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台一銅業持有江西台意30%權益。

下表披露了基於經審計管理報表的聯營公司財務狀況：

二零零九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	345,646	(283,147)	325,782	4,020
本集團應佔權益	<u>103,694</u>	<u>(84,944)</u>	<u>97,735</u>	<u>1,206</u>

二零零八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0%	311,479	(253,000)	461,390	(36,217)
本集團應佔權益	<u>93,444</u>	<u>(75,900)</u>	<u>138,417</u>	<u>(10,865)</u>

19. 存貨

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968	31,056
在產品	33,740	25,145
產成品	103,949	168,408
低值易耗品	6,820	5,916
	<u>211,477</u>	<u>230,525</u>

主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與銅材的市場價格緊密相關。銅材價格相關的貨物價格風險披露於附註31(e)。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賬面金額	4,263,138	6,457,618
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收益)/虧損	<u>(24,933)</u>	<u>24,182</u>
	<u>4,238,205</u>	<u>6,481,8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存貨已抵押於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見附註24)。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525,526	325,732	-	-
應收票據					
(見附註24(ii))	(i)	120,849	151,384	-	-
		<u>646,375</u>	<u>477,116</u>	<u>-</u>	<u>-</u>
保證金及 預付貨款	(ii)	373,488	376,681	-	-
其他應收款		33,565	61,343	202	494
衍生金融 工具保證金	(iii)	32,334	62,558	-	-
		<u>1,085,762</u>	<u>977,698</u>	<u>202</u>	<u>494</u>

預計所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i) 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以內	357,559	357,77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以內	213,799	55,64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55,316	58,46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以內	23,793	26,475
超過兩年	33,162	16,009
	<u>683,629</u>	<u>514,370</u>
減：壞賬減值虧損	<u>(37,254)</u>	<u>(37,254)</u>
	<u>646,375</u>	<u>477,116</u>

本年度壞賬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254	14,485
本年度確認	3,624	27,024
本年度轉回	<u>(3,624)</u>	<u>(4,2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54</u>	<u>37,254</u>

於本年度，裸銅線客戶與電磁線客戶享有不同的信貸期。裸銅線客戶通常須在發貨前或每月底全額付款。電磁線客戶的信貸期為三十到六十天。本集團根據各個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信用狀況和歷史紀錄提供不同的信貸期。

- (ii) 根據本集團與部份銅板供應商簽訂的銅板採購合約，本集團須於發貨前向銅板供應商交付保證金或預付貨款。通常情況下，保證金可在合約到期時收回，預付貨款則可於收到銅板採購發票後從相關應付賬款中抵減。
- (iii) 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存放保證金於簽有銅材期貨合約的期貨代理商處。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銅材期貨合約				
— 適用現金流量 套期會計	121	—	—	(26,980)
— 適用公允價值 套期會計	—	(6,387)	—	(109)
— 不適用套期會計	2,157	—	—	(10,430)
	<u>2,278</u>	<u>(6,387)</u>	<u>—</u>	<u>(37,519)</u>
未實現遠期外匯合約				
— 不適用套期會計	3,434	—	16,171	(70,452)
	<u>3,434</u>	<u>—</u>	<u>16,171</u>	<u>(70,452)</u>
	<u>5,712</u>	<u>(6,387)</u>	<u>16,171</u>	<u>(107,971)</u>

(a) 銅材期貨合約

本集團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和倫敦期貨交易所買賣銅材期貨合約。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銅材期貨合約(見附註1(f))，本集團按照相關政策將其定義為公允價值套期保值或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		
銷售量(噸)	2,515	75
名義合約價值	125,690	1,469
市場價值	132,077	1,575
公允價值	(6,387)	(106)
採購合約		
採購量(噸)	1,065	4,165
名義合約價值	61,155	133,939
市場價值	63,433	96,526
公允價值	2,278	(37,413)
	(4,109)	(37,519)
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 五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 五月，六月， 七月，十一月

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銅材價格相關的貨物價格風險披露於附註31(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銅材期貨合約被指定為規避存貨價格變化風險且評估為高度有效的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由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實現虧損為人民幣6,38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9,000元)已確認於損益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銅材期貨合約被評估為規避預期交易且高度有效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相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實現溢利計人民幣12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26,980,000元)已記入儲備，並將於預計交易發生時，從儲備項目轉入損益。同時，非有效套期末實現溢利為人民幣2,157,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10,430,000元)已確認於損益中。

(b) 遠期外匯合約

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遠期外匯合約(見附註1(f))，本集團按照相關政策將其定義為公允價值套期保值或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本集團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美金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8114	6.8061	(28,300)	150
三至六個月內	6.8197	6.7988	(39,442)	823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215	6.7669	(21,000)	(953)
			<u>(88,742)</u>	<u>20</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	-	-	-
三至六個月內	-	-	-	-
六個月至一年內	6.5966	6.7863	18,000	3,414
			<u>18,000</u>	<u>3,414</u>
			<u>(70,742)</u>	<u>3,43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本集團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美金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6953	6.8343	(188,800)	(26,234)
三至六個月內	6.6675	6.8394	(159,000)	(27,332)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805	6.8745	(216,000)	(20,307)
			<u>(563,800)</u>	<u>(73,873)</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6.5231	6.8460	9,000	2,906
三至六個月內	6.6031	6.8626	21,000	5,450
六個月至一年內	6.6780	6.8823	55,000	11,236
			<u>85,000</u>	<u>19,592</u>
			<u>(478,800)</u>	<u>(54,281)</u>

上述衍生工具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按照公允價值入賬。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以結算日的銀行報價為基礎。以上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本集團關於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政策的要求(見附註1(f))，其公允價值變動已於當期損益中確認。遠期外匯合約相關的外幣風險披露於附註31(d)。

22.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匯票及信用證保證金(註釋24及25)	284,494	788,258

抵押存款利息收入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36%至1.98%(二零零八年：0.36%至4.1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94	155	2	2
即期抵押存款	287,174	290,861	686	436
定期存款	245,780	289,100	-	-
	533,048	580,116	688	438
減：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45,780	289,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8	291,016		

24.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914,615	1,281,205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ii) 86,362	141,098
	1,000,977	1,422,30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的銀行貸款均為從銀行借入帶息借款。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24%至5.31%（二零零八年：1.96%至8.96%）。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6,48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059,000元）的建築物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34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18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同時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存貨作為抵押。

已簽發的信用證及商業票據之後轉換成短期信用貸款，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以抵押存款（見附註22）以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7,9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546,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做抵押。

- (ii) 本集團已貼現的附追索權的票據即為有抵押的銀行貸款。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同金額的現金流入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列賬為「應收票據」及「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542,603	621,772	—	—
應付票據	(ii)	400,109	302,956	—	—
		<u>942,712</u>	<u>924,728</u>	<u>—</u>	<u>—</u>
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48,715	93,593	38	256
其他(可收回)／ 應付稅款		(5,125)	1,406	—	—
		<u>986,302</u>	<u>1,019,727</u>	<u>38</u>	<u>256</u>

估計所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在一年內支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和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到期或即期	796,643	692,118
三個月以後六個月以內到期	145,225	231,996
六個月以後一年以內到期	111	219
一年以後兩年以內到期	127	229
兩年以後到期	606	166
	<u>942,712</u>	<u>924,728</u>

- (i) 某些抵押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支付應付賬款之信用證（見附註2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應付賬款中尚未支付的信用證金額為人民幣676,3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4,196,000元）。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7,9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546,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應付票據。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衍生金融 工具之未實現 (溢利)／虧損	壞賬 減值虧損	可抵扣 虧損	現金 流量套期	其他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02)	1,304	-	-	-	(6,598)
記入損益中	15,763	2,421	1,778	-	7,204	27,166
記入儲備中	-	-	-	3,843	-	3,8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61</u>	<u>3,725</u>	<u>1,778</u>	<u>3,843</u>	<u>7,204</u>	<u>24,41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61	3,725	1,778	3,843	7,204	24,411
記入損益中	(7,999)	4,471	13,683	-	(4,518)	5,637
記入儲備中	-	-	-	(3,967)	-	(3,96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u>	<u>8,196</u>	<u>15,461</u>	<u>(124)</u>	<u>2,686</u>	<u>26,081</u>

可抵扣虧損以很可能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資產	<u>26,081</u>	<u>24,411</u>

27.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d(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d(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d(iv)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d(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00	214,762	418,938	26,259	(2,478)	-	169,864	833,345
本年度宣告及 批准之股利	-	-	(32,338)	-	-	-	-	(32,338)
本年虧損	-	-	-	-	-	-	(208,426)	(208,426)
現金流量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 有效部分								
- 已實現部分	-	-	-	-	-	(35,992)	-	(35,992)
- 未實現部分 (見附註21(a))	-	-	-	-	-	(26,980)	-	(26,980)
- 遞延稅項抵免 (見附註26)	-	-	-	-	-	3,843	-	3,843
現金流量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	24,073	-	24,073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	-	-	1,623	-	-	1,623
股份回購	(34)	(1,685)	-	-	-	-	-	(1,71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6	213,077	386,600	26,259	(855)	(35,056)	(38,562)	557,42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966	213,077	386,600	26,259	(855)	(35,056)	(38,562)	557,429
本年利潤	-	-	-	-	-	-	39,345	39,345
現金流量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 有效部分								
- 已實現部分	-	-	-	-	-	7,837	-	7,837
- 未實現部分 (見附註21(a))	-	-	-	-	-	121	-	121
- 遞延稅項抵免 (見附註26)	-	-	-	-	-	(124)	-	(124)
現金流量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	27,662	-	27,662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	-	-	110	-	-	110
股份回購	(4)	(74)	-	-	-	-	-	(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2	213,003	386,600	26,259	(745)	440	783	632,302

(b) 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6,000	214,762	464,996	(43,371)	(28,818)	613,569
本年利潤(見附註12)	-	-	-	-	9,782	9,782
本年度宣告及 批准之股利	-	-	(32,338)	-	-	(32,338)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	-	41,253	-	41,253
股份回購	(34)	(1,685)	-	-	-	(1,71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6</u>	<u>213,077</u>	<u>432,658</u>	<u>(2,118)</u>	<u>(19,036)</u>	<u>630,547</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	-	-	-	-
本年虧損(見附註12)	-	-	-	-	(5,294)	(5,294)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	-	43	-	43
股份回購	(4)	(74)	-	-	-	(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2</u>	<u>213,003</u>	<u>432,658</u>	<u>(2,075)</u>	<u>(24,330)</u>	<u>625,218</u>

(c) 股本

註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數	金額港幣元	股數	金額港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幣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96,618,000	5,966,180	600,000,000	6,000,000
股份回購 (i)	<u>(460,000)</u>	<u>(4,600)</u>	<u>(3,382,000)</u>	<u>(33,820)</u>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96,158,000</u>	<u>5,961,580</u>	<u>596,618,000</u>	<u>5,966,180</u>
		人民幣等價額		人民幣等價額
		<u>5,961,580</u>		<u>5,966,180</u>

(i) 股份回購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數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支付對價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	<u>460,000</u>	0.196	0.185	<u>88</u>
				人民幣等價額
				<u>78</u>

回購之股份已注銷，本公司的股本亦相應減少。回購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已記錄於股本溢價之中。

*(d)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科目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系指取得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併用於交換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面值的差額。此儲備可供分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餘轉到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併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彼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每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在分配股息於權益持有人前，將淨溢利的10%提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位於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的賬目須按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尚待確認之與遠期銷售訂單相匹配的預期銅材採購之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該儲備按附註1(f)所載的有關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以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併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本集團按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淨債務界定為銀行貸款(減抵押存款)與已宣告未分配股利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調整後資本指權益總額減已宣告未分配股利之餘額。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於20%至70%的範圍之內。

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000,977	1,422,303	-	-
總債務		1,000,977	1,422,303	-	-
減：現金					
及現金					
等價物	23	(287,268)	(291,016)	(687)	(438)
抵押存款	22	(284,494)	(788,258)	-	-
淨債務		429,215	343,029	(687)	(438)
權益總額	27	632,302	557,429	625,218	630,547
調整後資本		632,302	557,429	625,218	630,547
淨債務與 調整後 資本比率		68%	62%	0%	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外部之資本規定。

28.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記錄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6,582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0	858
一年以上至兩年	9	128
兩年以上至三年	2	9
	<u>631</u>	<u>995</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29. 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市政府管理的基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各附屬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廣東省廣州市政府	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的僱員	12%-20%

參與該計劃的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時工資和福利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無為此退休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義務。

30.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關聯方交易。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對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84	7,873

(c)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各市政府組織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列示於附註2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付退休金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著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貨物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和定期存款。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環境。本集團一般要求裸銅線的客戶於產品出庫或者交易當月月底前全額付清，對於電磁線客戶則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在授予新信用前，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集中於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有銀行擔保，因而付款的固有風險可忽略不計。

就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特殊情況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環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各供應商的特質所影響，來自其所經營的行業和區域的影響則相對較小。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含於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集中於最主要供應商和前五大供應商的比率分別為6%(二零零八年：14%)和41%(二零零八年：32%)。

本集團應收和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詳細披露於附註20。

本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和定期存款的銀行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地區的銀行，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

最高的信貸風險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呈列。本集團未曾向他方提供任何可置本集團於信貸風險下的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沒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之風險。本集團中之個別營運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需個別營運法團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期以及未來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有足夠之由授權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性需求。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之包括估計的利息支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按合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4,615	(917,960)	(868,468)	(49,492)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86,362	(86,362)	(86,362)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收 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979,583	(979,583)	(979,583)	—
衍生金融負債				
銅材期貨合約 (見附註21(a))	6,387	(6,387)	(6,387)	—
	<u>1,986,947</u>	<u>(1,990,292)</u>	<u>(1,940,800)</u>	<u>(49,492)</u>

	二零零八年			
	總計按合約			
	賬面金額	未貼現	六個月內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之現金流	或即期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81,205	(1,285,660)	(1,265,871)	(19,78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141,098	(141,098)	(141,098)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收 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985,397	(985,397)	(985,397)	—
衍生金融負債				
持有的作為現金 流量套期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70,663	(2,871,156)	(1,980,993)	(890,163)
— 流入	(211)	2,797,556	1,924,787	872,769
銅材期貨合約 (見附註21(a))	37,519	(37,519)	(36,445)	(1,074)
	<u>2,515,671</u>	<u>(2,523,274)</u>	<u>(2,485,017)</u>	<u>(38,257)</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計按合約				
賬面金額	未貼現	六個月內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之現金流	或即期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賬款	35,287	(35,287)	(35,287)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 預收賬款的 其他應付款	38	(38)	(38)	—
	<u>35,325</u>	<u>(35,325)</u>	<u>(35,325)</u>	<u>—</u>

	二零零八年			
	總計按合約			
	賬面金額	未貼現 之現金流	六個月內 或即期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賬款	29,856	(29,856)	(29,856)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 預收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256	(256)	(256)	-
	<u>30,112</u>	<u>(30,112)</u>	<u>(30,112)</u>	<u>-</u>

預期發生的現金流量

下表為本集團之預期發生的用於套期的現金流量期限詳情。相關現金流量預期影響損益的期間相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預期			
	賬面金額	之現金流	六個月內 或即期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銅材期貨合約資產	<u>121</u>	<u>(1,073)</u>	<u>(1,073)</u>	<u>-</u>

	二零零八年			
	預期			
	賬面金額	之現金流	六個月內 或即期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銅材期貨合約負債	<u>(26,980)</u>	<u>(68,566)</u>	<u>(63,521)</u>	<u>(5,045)</u>

本集團對預期銷售除使用銅材期貨合約進行套期外，同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匯匯率的重大波動。由於這些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本集團套期會計的要求，其發生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直接確認於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銷售的發生期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之間。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中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將使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息融資工具的利率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定期存款	1.98	245,779	2.65	289,100
抵押存款	1.85	104,209	3.84	471,498
銀行貸款	2.29	(1,000,977)	4.48	(1,422,303)
		<u>(650,989)</u>		<u>(661,705)</u>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抵押存款	0.36	180,285	0.36	316,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6	287,268	0.36	291,016
		<u>467,553</u>		<u>607,776</u>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恒定的前提下，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的稅後利潤以及留存溢利約合人民幣4,2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531,000元)。利率波動不會影響其他合併權益。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利率發生變動引起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溢利的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假設進行的。關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預計影響，作為年度影響顯示在利息收入或支出中如利率變動。該分析乃以二零零八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外幣交易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因銷售或採購採用非功能性貨幣的外幣計價，而受到外幣風險。引起風險的外幣主要有美元和港元。下列為本集團對外幣風險之財務政策：

(i) 外幣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包括外幣計列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在外幣短期不平衡時將依現價買賣相關外幣，以確保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和負債淨額處於可接受水準。

(ii) 預期銷售

本集團對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所產生的部份外幣風險進行遠期結售匯套期保值，並將該操作視為現金流套期，見附註1(f)。所有於結算日持有的遠期合約期限均短於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用於預期銷售避險的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淨收益為人民幣3,434,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54,281,000元)。

(iii) 面對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按名義金額披露的外幣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金千元	港幣千元	美金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5,790	53,371	54,888	50,559
持有的作為公允價值				
套期的銅材期貨合約	(708)	—	(81)	—
其他銅材期貨合約	—	—	(333)	—
定期存款	1,5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83	9,867	7,987	17,763
銀行貸款	(50,346)	—	(76,65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5,845)	(43)	(91,747)	(290)
資產負債表毛敞口	(34,475)	63,195	(105,937)	68,032
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				
(見附註21(b))				
— 沽出外幣	(88,742)	—	(383,800)	—
— 買入外幣	—	—	36,000	—
無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				
(見附註21(b))				
— 沽出外幣	—	—	(180,000)	—
— 買入外幣	18,000	—	49,000	—
淨敞口	(105,217)	63,195	(584,737)	68,032

(iv) 敏感性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假定其他風險變量不變，本集團面對外匯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化而引起的稅後業績概約變動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稅後溢利和留存 溢利增／(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和累計 虧損增／(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人民幣升值1% (二零零八年：6%)	6,323	(223,403)
— 人民幣貶值1% (二零零八年：6%)	(6,323)	223,403
港幣		
— 人民幣升值1% (二零零八年：6%)	(501)	3,178
— 人民幣貶值1% (二零零八年：6%)	501	(3,178)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

敏感度分析仍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併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二零零九年該分析金額已變更以使之與本年度財務報告要求一致。

(e) 貨物價格風險

本集團貨物價格風險主要與銅材期貨合約、無訂單匹配之銅材存貨以及遠期銅材交易承擔之市場價格變動相關。為降低銅材存貨之銅價波動影響，本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銷售合同，約定在未來期間發出的貨物採用未來固定價格，同時，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相關採購合同，約定在未來期間採購銅板採用相同的固定價格。

(i) 面對的貨物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的貨物價格風險(包括銅材存貨和銅材期貨合約敞口)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銅材存貨，不包括可與固定價格訂單 相匹配之存貨	84,575	34,746
銅材期貨合約金額之：		
－ 購銅 (見附註21(a))	61,155	133,939
－ 賣銅 (見附註21(a))	(125,690)	(1,469)
淨敞口	<u>20,040</u>	<u>167,216</u>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在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資產負債表日貨物價格發生變動引起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的預計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貨物價格 之增/(減)	對稅後溢利 及留存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貨物價格 之增/(減)	對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銅材存貨，不包括 可與固定價格訂 單相匹配之存貨	10% (10)%	- (5,328)	- -	10% (10)%	- (3,162)	- -
銅材期貨合約	10% (10)%	6,481 (6,481)	263 (263)	10% (10)%	2,305 (2,305)	6,265 (6,265)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貨物價格變動引起集團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合併報表下其他權益的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淨變現值計價的銅材存貨和銅材期貨合約的假設進行的。該分析按二零零八年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允價值

(i)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顯示在結算日入賬之金融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下三個不同層級之公允價值。每個不同層級的分類依據於存在重大影響各最低投入水準。公允價值層次定義如下：

- 層級一（最高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調整）。
- 層級二：直接（如：價格數據）或間接（價格以外：其他數據）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觀察參數。
- 層級三（最低層級）：以非基於市場的可觀察資料的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金融工具：				
－ 銅材期貨合約	2,278	－	－	2,278
－ 遠期外匯合約	－	3,434	－	3,434
	<u>2,278</u>	<u>3,434</u>	<u>－</u>	<u>5,712</u>
負債				
金融工具：				
－ 銅材期貨合約	(6,387)	－	－	(6,387)
	<u>(6,387)</u>	<u>－</u>	<u>－</u>	<u>(6,387)</u>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6,171	－	16,171
	<u>－</u>	<u>16,171</u>	<u>－</u>	<u>16,171</u>
負債				
金融工具：				
－ 銅材期貨合約	(37,519)	－	－	(37,519)
－ 遠期外匯合約	－	(70,452)	－	(70,452)
	<u>(37,519)</u>	<u>(70,452)</u>	<u>－</u>	<u>(107,971)</u>

本年度無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金融工具的重大調動。

(ii) 不以公允價值入帳之金融工具價值

集團及公司以成本及攤余成本呈列之金融工具價值與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成立於台灣的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包含下述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時需先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淨處置收入和續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相關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並不存在，資產處置收入往往難以精確計算。

估算資產的續用價值是依據預估銷售量，售價和運營成本等估算預期現金流入，並予以折現。本集團利用已掌握的訊息，基於合理估計銷售量、售價和運營成本等估算其續用價值。

估計方法的變更可能顯著影響資產賬面金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減值損失。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董事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定期覆核其收回可能性並釐定其減值準備，該等估計系以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過去的回收狀況為判斷基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的增減變動將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d) 遞延稅項資產

在預期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畫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可能影響

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尚未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生效並且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執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適用於兼併日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後的第一個報告年度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確認與計量—有效套期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 向投資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首次採用準則者新增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集團內以 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列報 —配售股份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區分金融負債 和權益類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固定收益養老金計劃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限額及兩者的相互影響 —最低資金限額的預付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理論基礎 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初次執行該等修訂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影響。截至這些財務資料簽發日止，本集團認為以上修訂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將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5. 比較數據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之財務報表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之運營分部，若干已調整比較數字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關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應用所披露的要求。相關詳細信息於附註2中披露。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4,369,62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491,053,000元)，較去年減少32.68%。本集團裸銅線及加工服務的銷售量增加，電磁線的銷售量減少，而總銷售量增加2,650噸，但本集團收益仍受到國際平均銅價的下跌而減少約人民幣2,121,432,000元(二零零九年度的英國倫敦交易所年平均銅價為5,149.71美元／噸，較二零零八年度的年平均銅價6,955.88美元／噸，降幅達26%)。

本集團裸銅線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量86,756噸較二零零八年84,391噸增加2,365噸，成長幅度為2.80%；電磁線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量26,489噸較二零零八年的33,555噸減少7,066噸，降幅約21.06%。二零零九年的加工服務量35,584噸較二零零八年28,233噸增加7,351噸，成長幅度為26.04%。

裸銅線收入二零零九年錄得人民幣3,166,88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38,671,000元)，減少人民幣1,271,783,000元。電磁線收入二零零九年錄得人民幣1,178,37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34,475,000元)，減少人民幣856,099,000元。然而，裸銅線之加工服務的收益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人民幣24,35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5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31,41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253,000元)，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22,163,000元。

二零零九年毛利成長的原因為本公司有效執行銅板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之匹配作業以及積極降低製造成本，電磁線之毛利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16,394,000元、裸銅線之毛利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101,057,000元、加工服務之毛利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4,712,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7,54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786,000元)。其他收入項目主要為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3,29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34,667,000元)，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為二零零九年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減少及實際加權平均利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降低所致；另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4,00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淨支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支出約人民幣2,8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9,924,000元）。其他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匯兌淨虧損人民幣8,266,000元（二零零八年：匯兌淨收益人民幣32,089,000元）、衍生性金融商品－銅期貨合約淨收益約人民幣589,000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人民幣34,702,000元）、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淨收益約人民幣3,301,000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約人民幣68,619,000元）及出售廢銅等其他收益人民幣1,73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28,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8,62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56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940,000元，融資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利息費用人民幣約43,27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3,17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904,000元，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用於國際購銅信用證及國內購銅的短期融資，而本集團融資成本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主要因：(1) 二零零九年融資金額較二零零八年低，因為二零零九年國際銅價較二零零八年低而要求更低的融資支持運營資金所致；及(2) 二零零九年平均貸款利率也較二零零八年低所致。另開証費用約人民幣5,35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3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36,000元。

本年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9,345,000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年度虧損人民幣208,426,000元。

股東權益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為人民幣39,34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208,426,000元），而股東權益報酬率為6.61%（二零零八年：-29.97%），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增加36.58個百分點。

業務回顧

產業概況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受到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市場恢復仍然疲弱，然而中國政府為維持經濟成長的動能，持續推出擴大內需政策，刺激國內消費市場，以抵消出口貿易因全球的經濟衰退對其所帶來的衝擊。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中國的擴大內需政策開始發酵，在國內消費力道強勁的帶動之下，工業生產繼續穩定發展，中國二零零九年全年的GDP仍較去年成長8.7%，成功維持保8%的宏觀調控目標。除此之外，全球經濟情況逐漸回穩，國際消費市場逐漸恢復。

此外，國際銅價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止跌上升，根據國際銅研究集團(International Copper Study Group) (「ICSG」) 研究報告指出，二零零九年全球精銅消費量約為二零零八年的兩倍，而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期間精銅的使用量約佔全球總消費量40%。本集團位於中國穩定成長的市場，並佔有地利之優勢，能隨市場供需調整銷售策略。

裸銅線銷售持續成長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擴充裸銅線產能，且受到中國內需的增長及中國政府為擴大內需而提出的刺激經濟方案的影響，本集團裸銅線的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84,391噸增加2,365噸至二零零九年86,756噸，較二零零八年成長2.80%，但收益因國際銅價的下跌(二零零九年度的英國倫敦交易所年平均銅價為5,149.71美元／噸，較二零零八年度的年平均銅價6,955.88美元／噸，降幅達26%)，裸銅線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4,438,671,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3,166,88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8.65%。

電磁線銷售下跌及內銷比重增加

本集團電磁線較裸銅線產品屬於較下游產品，國際及中國的需求量恢復速度較緩慢，電磁線之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33,555噸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6,489噸，減少7,066噸，降幅約21.06%。收益亦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2,034,475,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178,376,000元，降幅約42.08%。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為因應中國內需的成長，調整國內銷售比重，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電磁線內、外銷比重為30.13%：69.87%；而在二零零九年，內、外銷比重為33.10%：66.90%。

設備改造擴增產能

本公司附屬公司台一江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設備改造擴增產能計劃，握有年產18萬噸(二零零八年產15萬噸)世界專利SCR連鑄連軋生產系統，擁有設備性能優異、產能高、製造技術成熟、品質優良及低成本的競爭優勢，有效提高中國內銷市場的銷售與加工比例，提升獲利能力，確實掌握中國內需成長的商機達到全產全銷。

著力於品質改善，有效減低客訴

本集團技術及品管部門致力於電磁線品質改善管理，有效降低軸損、氧化等專案的客訴，使本集團電磁線客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得到有效的減少。

推展品質管制體系

本集團電磁線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全部產品品種獲認證機構通過推行ISO/TS16949汽車供應商產品質量品質管制體系(此前為部分產品通過此認證體系)，此品質管制體系的全面推行，意味著本集團電磁線產品的品質管制水準進一步升級，使本集團產品競爭優勢得到確保及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零年展望及改善策略

市場行銷提升計劃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內需的成長及國際市場的恢復，抓住市場機遇，強化市場行銷管理，開發新客戶，擴大銷售業績，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將進一步與汽車用電磁線客戶以及耐高頻電磁線之優質國際性大客戶開展緊密合作。

生產管理及人力品質提升計劃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將強化生產管理及人力品質以提升生產管理效率，並降低單位元人工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獲利能力，本集團計劃努力推行精益生

產計劃，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安全管理、以及節能降耗、環保生產，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新產品開發計劃

為提升本集團的獲利能力，本集團積極開發裸銅線下游高附加價值產品，透過品質優良的裸銅線及精密的加工技術，開發出綠能產業的相關產品，以達市場的未來需求。

深化節能降耗工作

本集團下屬公司台一銅業進行設備改造項目，主要針對付爐熱交換後的熱風通道進行改造及餘熱回收利用，預計每年耗能節約量達908噸，並每年將節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能耗成本。除此，本集團仍在努力推進節能降耗方面的工作，以期能更深入開展此方面的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經營活動現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提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7,2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1,01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貸款合計人民幣1,000,9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22,30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6.4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9%)，淨資本負債率(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後除以資產總額之餘額再乘以100%計算)為6.99%(二零零八年：1.74%)。

質押存款主要與購買銅導體發出之信用證及商業票據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84,49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8,258,000元)，減少63.91%。於二零零九年度，質押存款為銀行要求之開立信用證及商業票據之擔保。

資本構架

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銀行貸款扣除質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未計已宣派股利後除以經調整資金計算)為67.88%(二零零八年：61.5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6.43%(二零零八年：101.79%)。本集團繼續加強收款控管，以降低賒銷的風險，並確保資金的及時回收。

外匯

本集團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另採購原物料支付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61%、3%及36%分別由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採購約66%及34%分別由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淨匯兌虧損人民幣8,266,000元(二零零八年：淨匯兌收益人民幣32,089,000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樓宇、土地使用權、質押存款及機器、設備及工具作抵押。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60,302,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包括機器、設備及工具、沖壓模具及模具、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922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986人)。本集團之薪酬及福利政策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由各人在集團的職位、職務及職責所定。同時，本集團續遵守中國當地政府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產假等福利。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存在(二零零八年：零)。

4.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1,273,90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1,989,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借貸乃由經擴大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60,665,000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工具以及抵押存款作抵押。約人民幣25,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乃由四川吉光貿易有限公司擔保。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發出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3,988,557,000元。除上文所述已動用的銀行貸款及借貸外,銀行信貸總額中約人民幣1,506,165,000元用於發出信用證及商業票據。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北京東方龍馬、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就授予北京實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共同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未解除擔保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董事認為,根據銀行、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實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當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到期悉數償付後,共同擔保將完全解除,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存在任何重大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及金融信貸以及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經擴大集團，有關收購的影響考慮在內的情況下，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1. 北京東方龍馬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財務資料」)，供載入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之國內收購事項(「國內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成為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條例編製，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貴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之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詳情載於B節附註9。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由 貴公司董事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之基準，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所需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A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33,073	90,789	63,630
銷售成本		(116,062)	(80,870)	(55,605)
毛利		17,011	9,919	8,025
分銷成本		(6,374)	(5,758)	(5,8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7,954)	(5,417)	(6,445)
其他淨(支出)/收入		(84)	74	(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599	(1,182)	(4,2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i)	(517)	(44)	675
本年溢利/(虧損)		<u>2,082</u>	<u>(1,226)</u>	<u>(3,5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82</u>	<u>(1,226)</u>	<u>(3,575)</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0	(1,226)	(3,575)
少數股東權益	18(c)	52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82</u>	<u>(1,226)</u>	<u>(3,575)</u>

第89頁至114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A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94	2,234	2,330
無形資產	11	10,468	3,887	5,185
遞延稅項資產	17	1,347	1,481	1,516
		<u>14,209</u>	<u>7,602</u>	<u>9,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879	3,928	6,6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4,628	28,312	25,6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b)	52,841	42,624	42,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864	1,000	1,980
		<u>101,212</u>	<u>75,864</u>	<u>77,06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50,00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8,337	10,829	9,0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b)	4,082	47,946	51,081
應付所得稅	4(iii)	1,256	–	–
		<u>73,675</u>	<u>58,775</u>	<u>60,1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37</u>	<u>17,089</u>	<u>16,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746</u>	<u>24,691</u>	<u>25,917</u>
資產淨值		<u>41,746</u>	<u>24,691</u>	<u>25,917</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8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18,425)	(35,309)	(34,083)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u>41,575</u>	<u>24,691</u>	<u>25,917</u>
少數股東權益	18(c)	<u>171</u>	–	–
權益總額		<u>41,746</u>	<u>24,691</u>	<u>25,917</u>

第89頁至114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A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附註	中國				總計	少數	
		實繳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000	-	-	(30,508)	29,492	-	29,492
本年度虧損		-	-	-	(3,575)	(3,575)	-	(3,57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u>	<u>-</u>	<u>(34,083)</u>	<u>25,917</u>	<u>-</u>	<u>25,917</u>
本年度虧損		-	-	-	(1,226)	(1,226)	-	(1,22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u>	<u>-</u>	<u>(35,309)</u>	<u>24,691</u>	<u>-</u>	<u>24,691</u>
收購附屬公司	9	-	14,854	-	-	14,854	119	14,973
本年度溢利		-	-	-	2,030	2,030	52	2,082
提取盈餘公積		-	-	398	(39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14,854</u>	<u>398</u>	<u>(33,677)</u>	<u>41,575</u>	<u>171</u>	<u>41,746</u>

第89頁至114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A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9	(1,182)	(4,250)
調整：				
– 存貨減值虧損		1,123	1,123	1,123
– 折舊		358	234	279
– 攤銷		2,370	1,298	1,2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4	(17)	1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454	1,456	(1,384)
存貨減少		1,224	1,578	1,3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1,556	(2,652)	(5,34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	(2,964)	8,3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2,998)	1,732	(875)
經營活動所得／(用) 現金		6,236	(850)	2,026
已付中國所得稅		(53)	(9)	–
經營活動所得／(用) 現金淨額		6,183	(859)	2,0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84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225)	(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4	83

A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 (用)現金淨額		1,681	(121)	(7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864	(980)	1,3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1,980	6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864	1,000	1,980

第89頁至114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通稱）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本節其他部分。

於有關期間開始提早採納之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第7號的修訂，	

此乃 貴集團之首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財務報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過渡日期）編製之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中獲貫徹應用。

貴集團於編製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中調整此前按舊會計基準（即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常規之披露慣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5。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呈列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政策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c) 使用估計及判斷(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4討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控制之該等實體。當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存在控制權。當評估控制權時，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開始控制之日直至失去控制之日計入財務資料。

少數股東權益指不屬於 貴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且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就此訂立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權益，但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任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會於 貴集團的權益內扣除(少數股東受契約約束而需增加額外投資以填補其虧損除外)。如附屬公司隨後獲得盈利，此盈利被分配置 貴集團的利益上，直至 貴集團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利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在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汽車	3-8年
– 辦公設備	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的成本或估價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按年重估。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倘產品或過程技術上或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具備充裕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之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貴集團所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時）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賬，惟客戶合約除外，當預期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時攤銷。下列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防火牆專利	10年
– 客戶關係	4年

(g) 經營租賃付款

凡貴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h)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短期應收款項按成本列賬，並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經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引起集團注意而觀測的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合同，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和確認：

有關成本列賬的短期應收賬款，其減值損失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類似財務資產以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之差計量。該評估基於金融資產按成本攤銷具有類似的風險特點，如相同的已到期狀態，以及沒有單獨評估減值。集體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與這個組合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資產之歷來虧損經驗。

(h) 資產減值(續)**(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h)(i)）後列賬，但給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確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的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成本列賬。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確認為股權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虧損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可收回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轉回或在若干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稅損或稅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果是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轉回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予以抵銷。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 貴公司或 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若 貴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 貴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下已收到服務及銷售貨物之對價之公允價值。收入顯示為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

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乃以固定價格合同形式提供。該等服務之銷售於提供服務期間使用直線法按合同條款確認。

(ii) 銷售標準軟件及硬件

銷售標準軟件及硬件於 貴集團交付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iii) 多重銷售組成安排

貴集團提供若干安排，當中顧客可購買軟件連若干有關維護及其他服務。當該等多重銷售組成安排存在時，整個組成安排的對價是根據相應的公允價值分配至每項服務，即每項服務單獨銷售時的市場價格。與實施服務有關的收益，指與該安排等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實施服務安排公允價值，並按照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借貸成本

貸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作支出，惟若有關資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直接有關的貸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q)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及僱員福利成本在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則上述資料需按現值列報。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勞動規定作出的適當的當地養老金比例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r)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一方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倘若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仲介間接控制集團，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或在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與集團受某方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或集團投資下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1(u)(i)條所述任何人士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其控制、間接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是指該親人預期會在該個人在與實體往來時做出影響或被影響。

(s) 分部報告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在中國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部分析。

2.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131,211	85,726	59,833
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	1,862	5,063	3,797
	<u>133,073</u>	<u>90,789</u>	<u>63,630</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項目後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i) 人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97	3,781	3,8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0)	957	819	749
	<u>5,554</u>	<u>4,600</u>	<u>4,583</u>

(ii)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58	234	279
攤銷	2,370	1,298	1,297
存貨對比賬面淨值撇減	1,123	1,123	1,123
廠房經營租賃	1,260	869	883
	<u>5,011</u>	<u>3,524</u>	<u>3,582</u>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3)	(9)	—
遞延稅項			
產生和撥回暫時性差額	(134)	(35)	675
	<u>(517)</u>	<u>(44)</u>	<u>675</u>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的公司各自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內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由33%減少至25%。

根據獲得有關中國稅務機關之批准，貴公司作為中國高科技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而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成都東方龍馬」)於二零零九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

該等稅率用於計算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9	(1,182)	(4,250)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溢利/ (虧損)及適用於 貴集團的 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金額 (二零零九年：25%，二零零八年： 25%，二零零七年：33%)	(650)	296	1,403
不可扣減費用的影響	(269)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402	(340)	(728)
	<u>(517)</u>	<u>(44)</u>	<u>675</u>

(iii)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	383	9	-
收購附屬公司	926	-	-
已付金額	(53)	(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6</u>	<u>-</u>	<u>-</u>

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燕華小姐	-	-	-	-
吳文杰先生	-	-	-	-
劉勁松先生	-	300	120	420
總計	<u>-</u>	<u>300</u>	<u>120</u>	<u>420</u>

5.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巨正義先生	-	-	-	-
黃凱先生	-	-	-	-
劉勁松先生	-	240	120	360
總計	-	240	120	36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巨正義先生	-	-	-	-
黃凱先生	-	-	-	-
劉勁松先生	-	240	120	360
總計	-	240	120	360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6. 最高薪酬人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1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貴集團其餘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984	780	768
獎金	390	410	380
	<u>1,374</u>	<u>1,190</u>	<u>1,148</u>
高級管理人士人數	<u>4</u>	<u>4</u>	<u>4</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人民幣零至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

7. 股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股利。

8. 每股盈利

載列每股盈利就本報告而言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9.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完成的國內收購事項，貴公司成為亮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國內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林燕華小姐及吳文杰先生將其於成都東方龍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貴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股份轉讓完成後，成都東方龍馬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下述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詳情載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	成立地址及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東方龍馬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提供綜合業務 軟件解決方案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龍馬」)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90%	提供綜合業務 軟件解決方案

附註：

- (i) 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均為中國內資企業。
- (ii) 於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其他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此次收購採用採購法列賬。自收購當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成都東方龍馬向 貴集團貢獻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49,000元。由於 貴公司及成都東方龍馬於合併前由同一組別股權持有人擁有，故收購產生的負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4,854,000元，且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權益持有人的出資。可獲得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的商譽如下：

	可獲得可識別資產 及假設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無形資產(附註11)	8,951
存貨	3,2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872
應收關聯方之款項	106,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5
銀行貸款	(5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137)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957)
應付所得稅	(926)
少數股東權益	(119)
	<hr/>
	44,854
負商譽	(14,854)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關聯方之款項(附註)	30,000
	<hr/> <hr/>
有關收購成都東方龍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1,845
	<hr/> <hr/>

附註：收購成都東方龍馬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透過將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收關聯方之款項餘額轉讓予林燕華小姐及吳文杰先生支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46	3,692	5,538
增置	825	129	954
處置	(1,195)	(162)	(1,3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6</u>	<u>3,659</u>	<u>5,135</u>
增置	117	108	225
處置	(418)	(160)	(5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u>	<u>3,607</u>	<u>4,782</u>
增置	–	164	164
收購附屬公司	318	1,420	1,738
處置	–	(37)	(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3</u>	<u>5,154</u>	<u>6,64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93)	(2,240)	(3,633)
本年度折舊	(71)	(208)	(279)
處置	956	151	1,1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u>	<u>(2,297)</u>	<u>(2,805)</u>
本年度折舊	(111)	(123)	(234)
處置	400	91	4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u>	<u>(2,329)</u>	<u>(2,548)</u>
本年度折舊	(159)	(199)	(358)
收購附屬公司	(196)	(1,184)	(1,380)
處置	–	33	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u>	<u>(3,679)</u>	<u>(4,2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u>	<u>1,475</u>	<u>2,39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6</u>	<u>1,278</u>	<u>2,23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8</u>	<u>1,362</u>	<u>2,330</u>

11. 無形資產

	客戶 關係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合約 人民幣千元	防火牆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972	12,9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9)	6,668	2,283	—	8,9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8</u>	<u>2,283</u>	<u>12,972</u>	<u>21,923</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6,490)	(6,490)
本年度折舊	—	—	(1,297)	(1,2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7,787)</u>	<u>(7,787)</u>
本年度折舊	—	—	(1,298)	(1,2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9,085)</u>	<u>(9,085)</u>
本年度折舊	(174)	(899)	(1,297)	(2,3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u>	<u>(899)</u>	<u>(10,382)</u>	<u>(11,4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94</u>	<u>1,384</u>	<u>2,590</u>	<u>10,46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3,887</u>	<u>3,88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5,185</u>	<u>5,185</u>

12. 存貨

存貨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標準軟件及低值易耗品	13,861	11,787	13,365
減：存貨撥備	(8,982)	(7,859)	(6,736)
	<u>4,879</u>	<u>3,928</u>	<u>6,629</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445	7,805	9,588
其他應收款	5,156	5,211	2,873
預付予供應商之貨款	18,027	15,296	13,199
	<u>34,628</u>	<u>28,312</u>	<u>25,660</u>

預計所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i) 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以內	8,987	2,017	5,61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以內	921	3,449	901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772	2,339	2,81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以內	729	–	507
超過兩年	3,422	3,386	3,139
	<u>14,831</u>	<u>11,191</u>	<u>12,974</u>
減：壞賬減值虧損	<u>(3,386)</u>	<u>(3,386)</u>	<u>(3,386)</u>
	<u>11,445</u>	<u>7,805</u>	<u>9,588</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三十到六十天。貴集團根據各個客戶的信用狀況和歷史紀錄提供不同的信貸期。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8	55	56
即期抵押存款	8,816	945	1,92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64</u>	<u>1,000</u>	<u>1,980</u>

15.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 銀行貸款	50,000	—	—

銀行貸款固定利率為5.31%，且由關聯方四川吉光貿易有限公司（「四川吉光」）作擔保，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償還，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償還。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681	8,034	6,233
非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33	2,499	2,619
其他應付稅款	1,223	296	245
	<u>18,337</u>	<u>10,829</u>	<u>9,097</u>

估計所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在一年內支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到期或即期	<u>12,681</u>	<u>8,034</u>	<u>6,233</u>

17.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可抵扣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841	841
記入損益中	507	168	6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7</u>	<u>1,009</u>	<u>1,516</u>
記入損益中	(204)	169	(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u>	<u>1,178</u>	<u>1,481</u>
記入／(扣除自)損益中	(303)	169	(1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347</u>	<u>1,347</u>

17.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稅項虧損結轉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乃以在日後可能實現有關應課稅溢利稅項利益之金額為限。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379,000元及人民幣2,021,000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347</u>	<u>1,481</u>	<u>1,516</u>

18. 股本及儲備

(a) 實繳股本

註冊及實繳股本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林燕華小姐	80%	48,000
吳文杰先生	20%	12,000
	<u>100%</u>	<u>60,000</u>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巨正義先生	80%	48,000
高南先生	20%	12,000
	<u>100%</u>	<u>60,000</u>

(b)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餘轉到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併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彼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換為實繳股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於轉換後不得低中國附屬公司於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每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在分配股息於權益持有人前，將淨溢利的10%提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c)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劉勁松先生所持有的10%上海東方龍馬權益。

18. 股本及儲備(續)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公司持有累計虧損，故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貴集團積極以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併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19.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記錄於財務資料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518	-	-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4	518	376
一年以上至兩年	16	-	-
	<u>390</u>	<u>518</u>	<u>376</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經營租賃租用寫字樓。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20. 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市政府管理的基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各附屬公司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北京市政府	貴公司的僱員	20%
上海市政府	上海東方龍馬的僱員	22%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	成都東方龍馬的僱員	20%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	杭州分公司的僱員	14%
廣東省廣州市政府	廣州分公司的僱員	12%

參與該計劃的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時工資和福利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為此等退休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義務。

21.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開展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主要關聯交易概述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林燕華小姐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吳文杰先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成都東方龍馬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上海東方龍馬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四川吉光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可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	成都東方龍馬前權益持有人

(a) 交易

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	9,744	1,761	349
向關聯方採購	40,665	60,029	43,071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收購附屬公司(附註9)	30,000	-	-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i)	52,841	42,624	42,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4,082)	(47,946)	(51,081)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包括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和四川吉光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墊款。該款項按固定利率5.31厘計息，其中應收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償付，應收四川吉光的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餘額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iii) 關聯方提供或向其作出的擔保於財務資料附註14及23中予以披露。

(c)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對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04	1,790	1,508

(d) 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各市政府組織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貴集團的僱員福利披露於附註20。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付退休金供款。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著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在客戶簽署銷售協定後收取佔銷售協定金額一定比例的預付款。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

就預付供應商的貨款而言，會對所有預付款項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特殊情況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環境。於結算日，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支付的93%、98%及98%的預付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為 貴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付款項，故 貴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信貸質素評估設定個人信貸限制。 貴集團亦對各客戶採取一定的監控程式確保開展後續行動收回逾期賬款。然而，仍有一定數量的應收賬款因為債務人違約以及不時遇到的無法預測的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於結算日， 貴集團於其任何客戶中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應收和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詳細披露於附註13。

貴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為知名的中國銀行，預期其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

最高的信貸風險已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沒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之風險。 貴集團中之個別營運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需個別營運法團董事會之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期以及未來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有足夠之由授權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性需求。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 貴集團之包括估計的利息支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銀行貸款	50,000	50,686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客戶 墊款的其他應付款	16,497	16,49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82	4,082	—
	<u>70,579</u>	<u>71,265</u>	<u>—</u>
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客戶 墊款的其他應付款	9,981	9,98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946	47,946	—
	<u>57,927</u>	<u>57,927</u>	<u>—</u>
二零零七年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客戶 墊款的其他應付款	7,823	7,82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081	51,081	—
	<u>58,904</u>	<u>58,904</u>	<u>—</u>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浮動利率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貴集團於結算日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加權		實際加權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人民幣千元	平均利率	人民幣千元	平均利率	人民幣千元
	%(年)		%(年)		%(年)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1	50,000	-	-	-	-
銀行貸款	5.31	(50,000)	-	-	-	-
		<u>-</u>		<u>-</u>		<u>-</u>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6	8,864	0.36	1,000	0.72	1,980
		<u>8,864</u>		<u>1,000</u>		<u>1,980</u>

(ii) 敏感性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因素保持恒定的前提下，結算日平均利率增加／減少36個基點將減少／增加貴集團的稅後溢利／(虧損)以及累計虧損約合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利率波動不會影響其他合併權益。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結算日利率發生變動引起貴集團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的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結算日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假設進行的。關於貴集團結算日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影響，作為年度影響顯示在利息收入或支出中如利率變動。該分析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採用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故貴集團並無外幣風險。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顯示在結算日入賬之金融工具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下三個不同層級之公允價值。每個不同層級的分類依據於存在重大影響各最低投入水準。公允價值層次定義如下:

- 層級一(最高層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調整)。
- 層級二: 直接(如: 價格數據)或間接(價格以外: 其他數據)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觀察參數。
- 層級三(最低層級): 以非基於市場的可觀察資料的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余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3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貴公司、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共同就授予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實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解除之擔保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貴本公司董事認為, 根據銀行、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實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未償付銀行貸款到期完全償還後, 共同擔保將完全解除, 故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負債。

24.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制財務資料過程中使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 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

貴集團董事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定期覆核其收回可能性並釐定其減值準備, 該等估計系以 貴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過去的回收狀況為判斷基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的增減變動將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2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遞延稅項資產

在預期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畫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25.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可能影響

至財務資料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尚未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生效並且未於財務資料中執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區分金融負債 和權益類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適用於兼併日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的第一個報告年度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確認與計量—有效套期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 向投資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用準則者新增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列報—配售股份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的修訂—固定收益養老金計劃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限額及兩者的相互影響—最低資金限額的預付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理論基礎 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初次執行該等修訂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影響。截至財務資料簽發日止，貴集團認為以上修訂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將不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以下重大事宜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國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龍馬」）訂立關於國內收購事項的股本轉讓協議，東方龍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亮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東方龍馬將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向林燕華小姐及吳文杰先生收購貴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國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貴公司成為東方龍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都東方龍馬以人民幣1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劉勁松先生收購上海東方龍馬10%的少數股東權益，上海東方龍馬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經由多年業務重組及資源整合發展至現階段。目前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一家數據庫軟件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憑藉擁有使用甲骨文數據庫之龐大客戶基礎及近年來中國市場對軟件維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錄得收益增長。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東方龍馬的收益及(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630	90,789	133,073
本年(虧損)/溢利	(3,575)	(1,226)	2,082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59,833	85,726	131,211
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	3,797	5,063	1,862
	<u>63,630</u>	<u>90,789</u>	<u>133,073</u>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北京東方龍馬的收益錄得持續增長，此乃主因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的收益貢獻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9,8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5,7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1,200,000元所致。該等持續年增長主因新客戶人數增加及現有客戶訂單上升所致。訂單總數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49.2%，而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6.9%。

來自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100,000元，乃主要由於新客戶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有關收益下跌至約人民幣1,900,000元，乃因為接獲的銷售訂單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東方龍馬的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5,900,000元、人民幣24,700,000元及人民幣41,8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總額乃由成都東方龍馬籌集，並由關聯方擔保。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應付成都東方龍馬的維護服務，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1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900,000元，原因是北京東方龍馬償還款項，上述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100,000元，原因是二零零九年十月北京東方龍馬收購成都東方龍馬全部股權後，於綜合時撇銷公司間結餘。

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及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約為35.64%，原因是成都東方龍馬籌得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東方龍馬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8.1%、129.1%及137.4%。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改善乃主因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成都東方龍馬全部股權後合併成都東方龍馬的資產與負債所致，因為成都東方龍馬的流動比率較北京東方龍馬為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東方龍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人民幣7,900,000元乃主因經營業務產生現金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東方龍馬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主因購買汽車及辦公設備所致。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東方龍馬概無對其資產進行質押。

或有負債

北京東方龍馬、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就授予北京實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向銀行發出共同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解除擔保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北京東方龍馬董事認為，根據銀行、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實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當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到期悉數償付後，共同擔保將完全解除，因此於各結算日並無存在任何重大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東方龍馬就購買辦公設備的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東方龍馬就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寫字樓樓宇產生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北京東方龍馬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成都東方龍馬100%股本權益。

匯兌風險

由於北京東方龍馬並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故北京東方龍馬並無涉及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東方龍馬於中國僱用合共約47名僱員。所有僱員均按業內慣例及根據現行僱用法律及法規支付薪酬。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住房津貼、退休福利及花紅等。

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述及發展

業務概述

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在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上述數據庫產品主要用於管理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有形資產、財務資源、材料及人力資源，以利便組織框架內所有業務部門間的資訊流動。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亦提供訂製化應用開發作為面向客戶的增值服務，並銷售本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經營時間超過十年，經歷了該行業之興衰浮沉。從提供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到開發及分銷其本身產品，北京東方龍馬利用多種商業手段，繼續錄得收益增長。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投資網絡安全技術之研發。經過近十年之發展，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從其開始時開發防火牆產品發展為開發成套網絡安全產品，並成為業內知名安全服務供應商。

未來前景

由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持續快速發展，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專注發展軟件維護及增值服務，並計劃於中國其他大城市如南京、西安及杭州設立辦事處。

此外，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開拓對數據管理需求殷切的其他市場，如醫療、教育、能源及製造行業。

1. 成都東方龍馬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財務資料」)，供載入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之國內收購事項(「國內收購事項」)，貴公司成為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見通函「董事會函件」。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集團旗下公司均於國內成立，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有關規則及條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編製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所有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之所有組成貴集團之公司詳情載於第A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下文第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之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由貴公司董事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之基準，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所需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下文第C節所載會計政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財務狀況。

A 編製基準

於國內收購事項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林燕華小姐與吳文杰先生向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轉讓其於 貴公司之全部股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北京東方龍馬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 貴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北京東方龍馬收購 貴集團之日）期間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自當時起計入北京東方龍馬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抵銷。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乃基於該基準編製，公平呈列 貴集團整體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結算日，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龍馬」）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90%	提供綜合 業務軟件 解決方案

附註：上海東方龍馬之法律實體類型為中國國內企業。

B 財務資料

B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88,421	125,032	95,939
銷售成本		(73,819)	(113,526)	(89,081)
毛利		14,602	11,506	6,858
分銷成本		(3,019)	(4,745)	(3,2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49)	(2,533)	(3,784)
其他淨(支出)/收入		(21)	14	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9,413	4,242	(172)
所得稅開支	4(i)	(1,443)	(680)	(289)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7,970	3,562	(4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970	3,562	(461)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851	3,562	(461)
少數股東權益	16	119	-	-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970	3,562	(461)

第128頁至15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0	353	355
無形資產	10	—	—	469
		<u>310</u>	<u>353</u>	<u>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882	2,212	4,0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7,872	6,838	5,3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b)	106,712	59,686	37,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45	9,177	5,625
		<u>119,311</u>	<u>77,913</u>	<u>52,86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50,00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31,137	22,846	27,1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b)	1,957	27,105	2,275
應付所得稅	4(iii)	926	684	230
		<u>84,020</u>	<u>50,635</u>	<u>29,6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291</u>	<u>27,278</u>	<u>23,2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01</u>	<u>27,631</u>	<u>24,069</u>
資產淨值		<u>35,601</u>	<u>27,631</u>	<u>24,069</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5,482	(2,369)	(5,931)
歸屬於貴公司		<u>35,482</u>	<u>27,631</u>	<u>24,069</u>
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u>35,482</u>	<u>27,631</u>	<u>24,069</u>

B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16	119	-	-
權益總額		<u>35,601</u>	<u>27,631</u>	<u>24,069</u>

第128頁至15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中國(累積虧損)/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16(a)	16(b)		16(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000	-	(5,470)	24,530	-	24,530
本年度虧損	-	-	(461)	(461)	-	(4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u>	<u>(5,931)</u>	<u>24,069</u>	<u>-</u>	<u>24,069</u>
本年度溢利	-	-	3,562	3,562	-	3,562
提取盈餘公積	-	257	(257)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257</u>	<u>(2,626)</u>	<u>27,631</u>	<u>-</u>	<u>27,631</u>
本期間溢利	-	-	7,851	7,851	119	7,970
提取盈餘公積	-	656	(656)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u>30,000</u>	<u>913</u>	<u>4,569</u>	<u>35,482</u>	<u>119</u>	<u>35,601</u>

第 128 頁至 151 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13	4,242	(172)
調整：			
— 折舊	90	111	101
— 攤銷	—	469	2,4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503	4,823	2,391
存貨(增加)／減少	(670)	1,820	1,8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34)	(1,452)	(1,82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2,174)	2,966	(13,1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91	(4,269)	13,679
經營活動所(用)／得現金	(6,084)	3,888	2,969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01)	(226)	(174)
經營活動所(用)／得現金淨額	(7,285)	3,662	2,795

B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110)	(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	(110)	(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關聯方墊款		(50,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332)	3,552	2,707
期初/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7	5,625	2,918
期末/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45	9,177	5,625

第128頁至15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通稱）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本節其他部分。

於有關期間開始提早採納之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製財務報表。此乃 貴集團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2。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常規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內獲貫徹應用。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呈列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政策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c) 使用估計及判斷(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1討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當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存在控制權。當評估控制權時，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開始控制之日直至失去控制之日計入財務資料。

少數股東權益指不屬於 貴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且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就此訂立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權益，但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任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會於 貴集團的權益內扣除(少數股東受契約約束而需增加額外投資以填補其虧損除外)。如附屬公司隨後獲得盈利，此盈利被分配置 貴集團的利益上，直至 貴集團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利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在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汽車	3-8年
— 辦公設備	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的成本或估價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按年重估。

(f)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時)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賬。下列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牌照 2年

(g) 經營租賃付款

凡 貴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h)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短期應收款項按成本列賬，並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經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引起集團注意而觀測的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合同，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和確認。

有關成本列賬的短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減值損失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類似財務資產以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之差計量。該評估基於金融資產按成本攤銷具有類似的風險特點，如相同的已到期狀態，以及沒有單獨評估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h) 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h)(i))後列賬，但給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確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的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成本列賬。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確認為股權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虧損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可收回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轉回或在若干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稅損或稅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果是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轉回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予以抵銷。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 貴公司或 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n) 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若貴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貴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下已收到服務及銷售貨物之對價之公允價值。收入顯示為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

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乃以固定價格合同形式提供。該等服務之銷售於提供服務期間使用直線法按合同條款確認。

(ii) 銷售標準軟件及硬件

銷售標準軟件及硬件於貴集團交付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iii) 多重銷售組成安排

貴集團提供若干安排，當中顧客可購買軟件連若干有關維護及其他服務。當該等多重銷售組成安排存在時，整個組成安排的對價是根據相應的公允價值分配至每項服務，即每項服務單獨銷售時的市場價格。與實施服務有關的收益，指與該安排等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實施服務安排公允價值，並按照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借貸成本

貸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作支出，惟若有關資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直接有關的貸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q)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及僱員福利成本在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則上述資料需按現值列報。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勞動規定作出的適當的當地養老金比例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r)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一方即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倘若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仲介間接控制集團，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或在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與集團受某方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或集團投資下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1(r)(i)條所述任何人士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其控制、間接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任何與貴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是指該親人預期會在該個人在與實體往來時做出影響或被影響。

(s) 分部報告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在中國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部分析。

2.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

收益金額於有關期間確認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88,199	122,730	94,676
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	222	2,302	1,263
	<u>88,421</u>	<u>125,032</u>	<u>95,939</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項目後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i) 人工成本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26	3,074	2,11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8)	320	332	260
	<u>2,646</u>	<u>3,406</u>	<u>2,374</u>

(ii) 其他項目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90	111	101
攤銷	-	469	2,462
廠房經營租賃	426	540	473
	<u>516</u>	<u>1,120</u>	<u>3,036</u>

4. 所得稅開支

(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撥備	<u>1,443</u>	<u>680</u>	<u>289</u>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 貴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各自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內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為33%。

4. 所得稅開支(續)

(i)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之33%減少至25%。

根據獲得有關中國稅務機關之批准，貴公司作為高科技公司，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率。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調節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13	4,242	(172)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溢利/ (虧損)及適用於 貴集團的 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金額 (二零零九年：25%，二零零八年： 25%，二零零七年：33%)	(2,353)	(1,060)	57
優惠稅率的影響	910	380	(346)
	<u>(1,443)</u>	<u>(680)</u>	<u>(289)</u>

(iii)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4	230	115
本期間/年度計提所得稅 已付金額	1,443 (1,201)	680 (226)	289 (174)
於十月十九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6</u>	<u>684</u>	<u>230</u>

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燕華小姐	-	-	-	-
吳文杰先生	-	-	-	-
劉勁松先生	-	-	-	-
	<u>-</u>	<u>-</u>	<u>-</u>	<u>-</u>
總計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勁松先生	-	-	-	-
	<u>-</u>	<u>-</u>	<u>-</u>	<u>-</u>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6. 最高薪酬人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任何貴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貴集團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497	1,382	1,083
獎金	280	274	240
	<u>1,777</u>	<u>1,656</u>	<u>1,323</u>
人數	<u>5</u>	<u>5</u>	<u>5</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人民幣零至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

7. 股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股利。

8. 每股盈利

由於載列每股盈利就本報告而言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8	1,244	1,562
增置	—	88	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u>	<u>1,332</u>	<u>1,650</u>
增置	—	110	110
處置	—	(27)	(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u>	<u>1,415</u>	<u>1,733</u>
增置	—	47	47
處置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u>318</u>	<u>1,461</u>	<u>1,77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	(1,092)	(1,194)
本年度折舊	(47)	(54)	(1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u>	<u>(1,146)</u>	<u>(1,295)</u>
本年度折舊	(47)	(64)	(111)
處置	—	26	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u>	<u>(1,184)</u>	<u>(1,380)</u>
本年度折舊	(47)	(43)	(90)
處置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u>(243)</u>	<u>(1,226)</u>	<u>(1,46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u>75</u>	<u>235</u>	<u>3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u>	<u>231</u>	<u>3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u>	<u>186</u>	<u>355</u>

10. 無形資產

	軟件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00
處置	(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u>
處置	(2,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u>—</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9)
本年度折舊	(2,462)
處置	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1)</u>
本年度折舊	(469)
處置	(2,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9</u>

11. 存貨

存貨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標準軟件及低值易耗品	<u>2,882</u>	<u>2,212</u>	<u>4,032</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366	6,129	4,90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予供應商之貨款	<u>1,506</u>	<u>709</u>	<u>485</u>
	<u>7,872</u>	<u>6,838</u>	<u>5,386</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預計所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i) 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以內	2,881	3,520	1,77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以內	3,126	1,100	832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297	620	2,26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以內	62	889	28
	<u>6,366</u>	<u>6,129</u>	<u>4,901</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三十到六十天。貴集團根據各個客戶的信用狀況和歷史紀錄提供不同的信貸期。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1	24	8
即期抵押存款	<u>1,834</u>	<u>9,153</u>	<u>5,617</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45</u>	<u>9,177</u>	<u>5,625</u>

14.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 銀行貸款	<u>50,000</u>	<u>-</u>	<u>-</u>

銀行貸款固定利率為5.31%，且由關聯方四川吉光貿易有限公司(「四川吉光」)作擔保，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償還，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償還。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858	19,162	26,539
客戶墊款、其他應收款及應計費用	18,046	3,081	521
其他應付稅款	233	603	55
	<u>31,137</u>	<u>22,846</u>	<u>27,115</u>

估計所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在一年內支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到期或即期	<u>12,858</u>	<u>19,162</u>	<u>26,539</u>

16. 股本及儲備

(a) 實繳股本

註冊及實繳股本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林燕華小姐	80%	24,000
吳文杰先生	20%	6,000
	<u>100%</u>	<u>30,00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100%</u>	<u>30,000</u>

(b)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餘轉到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並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彼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16. 股本及儲備(續)

(b) 中國法定儲備(續)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每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在分配股息於權益持有人前，將淨溢利的10%提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c)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Liu Jinsong先生所持有的10%上海東方龍馬權益。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記錄累計虧損，故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金額為人民幣4,120,000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貴集團積極以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併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17.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記錄於財務資料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518	453	344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5	547	511
一年以上至兩年	16	326	467
兩年以上至三年	-	16	229
	<u>341</u>	<u>889</u>	<u>1,207</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寫字樓。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18. 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市政府管理的基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各附屬公司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	貴公司的僱員	20%
上海市政府	上海東方龍馬的僱員	22%

參與該計劃的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時工資和福利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無為此等退休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義務。

19.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開展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主要關聯交易概述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北京東方龍馬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四川吉光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可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前權益持有人

(a) 交易

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	40,665	60,029	43,071
向關聯方採購	9,744	1,761	349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i)	<u>106,712</u>	<u>59,686</u>	<u>37,82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u>(1,957)</u>	<u>(27,105)</u>	<u>(2,275)</u>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包括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和四川吉光的墊款，分別共計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該款項固定利率為5.31%，其中應收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償付，餘額應收四川吉光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餘額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iii) 關聯方的擔保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4予以披露。

(c)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對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600</u>	<u>540</u>	<u>480</u>

(d) 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各市政府組織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列示於附註18。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無重大未付退休金供款。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著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在客戶簽署銷售協定後收取佔銷售協定金額一定比例的預付款。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

就預付供應商的貨款而言，會對所有預付款項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特殊情況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環境。

根據信貸質素評估設定個人信貸限制。貴集團亦對各客戶採取一定的監控程式確保開展後續行動收回逾期賬款。然而，仍有一定數量的應收賬款因為債務人違約以及不時遇到的無法預測的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於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於其任何客戶中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應收和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詳細披露於附註12。

貴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為知名的位於中國的銀行，預期其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

最高的信貸風險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呈列。貴集團未曾向他方提供任何可置貴集團於信貸風險下的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貴集團沒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之風險。貴集團中之個別營運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需個別營運法團董事會之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期以及未來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有足夠之由授權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性需求。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 貴集團之包括估計的利息支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銀行貸款	50,000	50,686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 客戶墊款的其他應付款	16,560	16,56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7	1,957	—
	<u>68,517</u>	<u>69,203</u>	<u>—</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 客戶墊款的其他應付款	22,464	22,46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105	27,105	—
	<u>49,569</u>	<u>49,569</u>	<u>—</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 客戶墊款的其他應付款	27,115	27,11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75	2,275	—
	<u>29,390</u>	<u>29,390</u>	<u>—</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浮動利率使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息融資工具的利率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1	50,000	-	-	-	-
銀行貸款	5.31	(50,000)	-	-	-	-
		<u>-</u>		<u>-</u>		<u>-</u>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6	<u>1,845</u>	0.36	<u>9,177</u>	0.72	<u>5,625</u>

(ii) 敏感性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在其他因素保持恒定的前提下，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利率增加／減少36個基點將減少／增加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虧損)以及累計虧損約合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利率波動不會影響其他合併權益。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利率發生變動引起集團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留存溢利的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假設進行的。關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留存溢利的影響，作為年度影響顯示在利息收入或支出中如利率變動。

(d)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採用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交易，故 貴集團並無外幣風險。

(f) 公允價值

以下為各金融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下三個不同層級之公允價值。每個不同層級的分類依據於存在重大影響各最低投入水準。公允價值層次定義如下：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續)

- 層級一(最高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調整)。
- 層級二：直接(如：價格數據)或間接(價格以外：其他數據)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觀察參數。
- 層級三(最低層級)：以非基於市場的可觀察資料的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成本及攤余成本呈列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1.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制財務資料過程中使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如。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

貴集團董事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定期覆核其收回可能性並釐定其減值準備，該等估計系以貴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過去的回收狀況為判斷基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的增減變動將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c) 遞延稅項資產

在預期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畫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22.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可能影響

至財務資料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尚未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止會計期間內生效並且未於財務資料中執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和權益類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適用於兼併日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後的第一個報告年度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確認與計量—有效套期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	
向投資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用準則者新增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集團內以	
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列報—配售股份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的修訂—固定收益養老金計劃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限額及兩者的相互影響—最低資金限額的預付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理論基礎	
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初次執行該等修訂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影響。截至財務資料簽發日止，貴集團認為以上修訂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將不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以下重大事宜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後發生：

(a) 國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龍馬」）訂立關於國內收購事項的股本轉讓協議，東方龍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亮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東方龍馬將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向林燕華小姐及吳文杰先生收購 貴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東方龍馬的全部股本權益。國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北京東方龍馬及 貴公司成為東方龍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貴公司以人民幣1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劉勁松先生收購上海東方龍馬10%的少數股東權益，上海東方龍馬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後的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北京東方龍馬收購成都東方龍馬全部股本權益之日)期間成都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成都東方龍馬的收益及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5,939	125,032	88,421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461)	3,562	7,970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94,676	122,730	88,199
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	1,263	2,302	222
	<u>95,939</u>	<u>125,032</u>	<u>88,421</u>

提供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4,700,000元增長29.6%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22,700,000元。有關增加主因新客戶人數及現有客戶訂單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增長45.8%。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的有關收益約為人民幣88,200,000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貢獻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300,000元，乃主要由於大客戶每兩年會升級成都東方龍馬的軟件

所致，因此大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有關收益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乃主因期內並無向客戶出售升級產品所致。

成都東方龍馬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但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成都東方龍馬的性質及位置所致。由於新興科技行業及開發中國西部獲中國政府的支持，而成都東方龍馬以成都為立足點，成都東方龍馬享有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的眾多優惠，包括所得稅率。因此成都東方龍馬得以迅速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都東方龍馬的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4,100,000元、人民幣27,600,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銀行貸款增加為用於向關聯方支付設備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上述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7,100,000元，原因是向關聯方發出人民幣25,000,000元的銀行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000,000元，原因是二零零九年發出的銀行票據到期。

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及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資本負債率為40.3%，乃由於貸款減少人民幣5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都東方龍馬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78.5%、153.9%及142.0%。有關減少主因墊付予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

成都東方龍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00,000元，主因經營業務產生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1,800,000元，主因向關連人士墊付款項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成都東方龍馬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主因購買辦公設備所致。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都東方龍馬概無對其資產進行質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都東方龍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辦公設備而產生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都東方龍馬就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寫字樓樓宇產生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

匯兌風險

由於成都東方龍馬並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故其並無涉及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東方龍馬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約42名僱員。所有僱員均按業內慣例及根據現行僱用法律及法規支付薪酬。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住房津貼、退休福利及花紅等。

成都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述及發展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述及發展」一節。

以下為假設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第14.69(4)(a)(ii)段編製，藉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介紹

隨附之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亮暉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並令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生效，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北京東方龍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而編製。隨附之附註已概述收購事項符合下列條件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i) 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ii) 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 具有事實根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得之資料為依據。基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北京東方龍馬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北京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東方龍馬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14	2,394	430,408	–		430,408
租賃預付款	31,346	–	31,346	–		31,346
無形資產	–	10,468	10,468	–		10,4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750	–	18,750	–		18,750
遞延稅項資產	26,081	1,347	27,428	–		27,428
商譽	–	–	–	47,919	(f)	47,919
	<u>504,191</u>	<u>14,209</u>	<u>518,400</u>	<u>47,919</u>		<u>566,3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477	4,879	216,356	–		216,3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5,762	34,628	1,120,390	–		1,120,3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2,841	52,841	–		52,841
衍生金融工具	5,712	–	5,712	–		5,712
抵押存款	284,494	–	284,494	–		284,494
定期存款	245,780	–	245,780	–		245,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8	8,864	296,132	–		296,132
	<u>2,120,493</u>	<u>101,212</u>	<u>2,221,705</u>	<u>–</u>		<u>2,221,70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0,977	50,000	1,050,977	–		1,050,9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86,302	18,337	1,004,639	1,825	(g)	1,006,4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82	4,082	–		4,082
衍生金融工具	6,387	–	6,387	–		6,387
(預交)/應付所得稅	(1,284)	1,256	(28)	–		(28)
	<u>1,992,382</u>	<u>73,675</u>	<u>2,066,057</u>	<u>1,825</u>		<u>2,067,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11</u>	<u>27,537</u>	<u>155,648</u>	<u>(1,825)</u>		<u>153,8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2,302</u>	<u>41,746</u>	<u>674,048</u>	<u>46,094</u>		<u>720,142</u>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本集團	北京 東方龍馬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	-	-	81,367	(e)	81,367
資產淨值	632,302	41,746	674,048	(35,273)		638,7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62	60,000	65,962	(60,000)	(h)	5,962
儲備	626,340	(18,425)	607,915	24,898	(g),(h)	632,8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32,302	41,575	673,877	(35,102)		638,775
少數股東權益	-	171	171	(171)	(i)	-
權益總額	632,302	41,746	674,048	(35,273)		638,775

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結餘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b) 北京東方龍馬之資產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北京東方龍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c)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龍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之國內收購事項外，目標公司及東方龍馬自彼等各自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北京東方龍馬之資產負債結餘乃假設為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結餘。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Winsino」)與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Advance Mode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Winsino應付之收購事項代價為96,000,000港元，並可按北京東方龍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向下調整，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予Advance Mode Limited之方式支付，票據由發行日起十八個月後到期。同時，認沽期權已授予Winsino，據此本集團可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售回予Advance Mode Limited，以交換歸還先前發行的承兌票據。Winsino亦與Advance Mode Limited訂立管理層協議，據此Advance Mode Limited將向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層顧問服務。

就計算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之賬面值乃假設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本公司授出的認沽期權與Advance Mode Limited提供的管理層顧問服務之代價假設並無重大公允價值。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d) (續)

鑒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期權及管理層顧問服務之公允價值可能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故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估計之商譽不同。商譽之最終金額將根據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企業合併」(「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按本集團支付之代價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

- (e) 長期應付款項調整指 Winsino 就收購目標公司所有股本而發行 96,000,000 港元承兌票據。基於本公司董事透過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 92,410,000 港元(約等於人民幣 81,367,000 元) 確認，有效利率為每年 2.57%。
- (f) 商譽調整反映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後，就發行 96,000,000 港元(附註 2(e) 公允價值為 92,410,000 港元，約等於人民幣 81,367,000 元) 之承兌票據 Winsino 須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股權總額人民幣 33,277,000 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 171,000 元高出之約人民幣 47,919,000 元所產生之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g)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調整指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印花稅、律師費、審核費、財務顧問費及其他成本 2,070,000 港元(約等於人民幣 1,825,000 元) 等相對成本，須按經調整國際會計準則計第三條於損益表中確認。
- (h) 資本及儲備調整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資本及儲備之撇銷。
- (i)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指由東方龍馬收購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10% 的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國內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列位董事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就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連同亮暉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A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為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影響提供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附錄A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吾等之責任是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提供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了於該等報告刊發之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審閱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工作並無涉及獨立檢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提供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和履行工作時，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掌握充分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	------------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596,158,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961,580
------------------------------	-----------

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成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已經發行或擬作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項目，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類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享有股利、投票權及資本退還的權益。

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及正擬申請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數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台一國際(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台一(英屬處女群島)」)	195,487,000	實益擁有人	32.79%	1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一」)	195,487,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79%	1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Sense」)	102,015,000	實益擁有人	17.11%	2
AIF Capital Asia III, L.P. (「AIF」)	102,015,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11%	2

名稱	股數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Green Island Industries Limited (「Green Island」)	67,500,000	實益擁有人	11.32%	3
劉天倪	67,5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32%	3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34,418,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77%	

附註：

1. 台灣台一持有台一（英屬處女群島）的已發行股本約 87.03%。
2. First Sens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IF 擁有。
3. Green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擁有。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要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合約（並非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表示同意刊行本通函並以分別列示的形式和涵義於本通函內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其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2) 重大逆轉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逆轉。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 (c)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東鵬大道77號。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北京東方龍馬及成都東方龍馬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買賣協議；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作為買方、Advance Mode Limited (「賣方」) 作為賣方及盧啟邦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96,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購買亮暉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有關代價將由買方通過發行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之承兌票據支付(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簽署、簽立及宣佈有關買賣協議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如必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此加蓋本公司印鑒)及作出必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 77 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M 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